

项目编号：5115012020600479

内部编号：YBYCZC-2020104

项目名称：宜宾市生态环境局土壤污染监督性检测服务  
采购项目

# 招标文件

中国·四川

采 购 人：宜宾市生态环境局

采购代理机构：宜宾宜晨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

文 件 编 制：由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共同编制

二〇二〇年七月

#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5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8
一、 投标人须知附表.....	8
二、 总 则.....	14
(一) 适用范围.....	14
(二) 有关定义.....	14
(三) 合格的投标人(实质性要求).....	14
(四) 投标费用(实质性要求).....	14
(五) 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实质性要求).....	14
三、 招标文件.....	15
(一) 招标文件的构成.....	15
(二)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6
(三) 答疑会和现场考察.....	16
四、 投标文件.....	16
(一) 投标文件的语言(实质性要求).....	16
(二) 计量单位(实质性要求).....	17
(三) 投标货币(实质性要求).....	17
(四) 联合体投标(实质性要求).....	17
(五) 知识产权(实质性要求).....	17
(六) 投标文件的组成.....	17
(七) 投标文件格式.....	19
(八) 投标保证金.....	19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19
(九) 投标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19
(十) 投标文件的印制和签署.....	19
(十一)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注.....	20
(十二) 投标文件的递交.....	20
(十三)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1
五、 开标和中标.....	21
(一) 开标.....	21
(二) 开标程序.....	22
(三) 开评标过程存档.....	22
(四) 中标通知书.....	22

六、 签订及履行合同和验收.....	23
(一) 签订合同.....	23
(二) 合同分包(实质性要求).....	23
(三) 合同转包(实质性要求).....	23
(四) 补充合同.....	23
(五) 履约保证金(实质性要求).....	24
(六) 合同公告.....	24
(七) 合同备案.....	24
(八) 履行合同.....	24
(九) 验收.....	24
(十) 资金支付方式、时间、条件.....	24
七、 投标纪律要求.....	25
八、 询问、质疑和投诉.....	25
(一) 询问.....	25
(二) 质疑和投诉.....	25
九、 关于行贿犯罪档案查询工作的规定.....	26
十、 串通投标的情形.....	26
十一、 投标人信用信息查询.....	26
十二、 其他.....	27
第三章 投标文件格式.....	28
第一部分 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投标文件(格式).....	31
(一)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证明书.....	32
(二)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33
(三) 投标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证明材料.....	34
(四) 投标人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	35
(五) 投标人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证明材料.....	36
(六) 投标人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证明材料.....	37
(七) 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证明材料.....	38
(八) 投标人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不得具有行贿犯罪记录的承诺函.....	39
(九) 信用信息查询.....	40
(十)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的承诺及声明函.....	41
第二部分 其他投标文件(格式).....	42
(一) 投标函.....	43
(二) 实质性要求承诺.....	45

(三) 投标人诚信情况承诺函.....	47
(四) 开标一览表.....	48
(五) 分项报价明细表.....	49
(六)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50
(七) 商务应答表.....	51
(八) 服务应答表.....	52
(九) 履约能力及相关证明.....	53
(十)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人员配置情况表.....	54
(十一)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涉及).....	55
(十二) 监狱企业相关证明材料(如涉及).....	56
(十三)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涉及).....	57
(十四) 服务方案.....	58
(十五) 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59
第四章 投标人和投标产品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60
一、 投标人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60
二、 投标产品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60
三、 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60
第五章 资格性审查内容.....	61
一、 应当提供的投标人及投标产品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61
二、 审查程序.....	63
第六章 招标项目技术、服务、政府采购合同内容条款及其他商务要求.....	64
一、 项目概述.....	64
二、 ★项目内容.....	64
三、 ★项目要求.....	67
五、 ★履约时间及方式.....	72
六、 商务要求.....	73
第七章 评标办法.....	76
一、 总则.....	76
二、 评标方法.....	76
三、 评标程序.....	76
四、 评标细则及标准.....	79
五、 复核.....	82
六、 推荐中标候选投标人.....	83
七、 出具评标报告.....	83

八、 废标.....	84
九、 定标.....	84
十、 评标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85
十一、 评标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85
十二、 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86
十三、 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不得有下列违约情形.....	86
第八章 政府采购合同(参考文本).....	87
一、 项目基本情况.....	87
二、 合同履行.....	87
三、 合同标的.....	87
四、 质量标准.....	87
五、 验收要求.....	87
六、 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88
七、 知识产权.....	88
八、 无产权瑕疵条款.....	88
九、 履约保证金.....	88
十、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88
十一、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89
十二、 违约责任.....	89
十三、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89
十四、 解决争议的方法.....	89
十五、 合同生效及其他.....	89
十六、 附件.....	90
第九章 附件.....	92
附件一：《2020 年度信用评价服务效果调查表(投标人)》.....	92
附件二：《四川省财政厅关于推进四川省政府采购投标人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川财采〔2018〕123 号文).....	93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宜宾宜晨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受宜宾市生态环境局的委托,拟对宜宾市生态环境局土壤污染监督性检测服务采购项目 进行国内公开招标,兹邀请符合本次招标要求的投标人参加投标。

一、项目编号: 5115012020600479

二、项目名称: 宜宾市生态环境局土壤污染监督性检测服务采购项目

三、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已落实,本次采购预算为 370 万元;计划号: 20171。

四、招标项目简介:

(一)采购内容: 土壤污染监督性检测服务,共计 1 个包,设置一名中标人,具体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

(二)采购用途: 用于对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工业园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和固体废物处置设施开展监督性监测,切实推进我市土壤污染防治工作。

(三)项目性质: 政府采购。

五、投标人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具备下列条件:

(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无;

(二)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六、禁止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投标人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投标人在采购公告发布之日前的信用记录并保存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投标人报名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七、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期限、地点、方式及招标文件售价

(一)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期限: 招标文件的获取时间(即报名时间): 2020 年 7 月 27 日至 2020 年 7 月 31 日上午 09 时 00 分至 12 时 00 分,下午 14 时 00 分至 17 时 00 分(北京时间,

法定节假日除外)。

**(二)获取招标文件的地点：**宜宾宜晨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宜宾市临港经开区国兴大道沙坪路9号产业总部基地港荣大厦8层]磋商文件售卖办理处。

**(三)获取招标文件的方式：**

1. 网上(远程)办理：(1)投标人网上(远程)办理购买招标文件时，请先自行下载公告附件中的《报名信息登记表》、《介绍信(格式)》，并按相关要求填写信息(单位名称、经办人姓名、经办人手机号、单位座机及传真号、电子邮箱、包号等)。

(2)将已填写的《报名信息登记表》、《介绍信》(附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后扫描成图片连同报名费用支付凭证截图发送至 3011320338@qq.com。

注：《报名信息登记表》、《介绍信》(附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的原件请于开标当日交至宜宾宜晨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招标文件发售办理处。

2. 报名咨询电话：0831-5955162。

投标人购买招标文件时须如实认真填写项目及投标人信息；若因投标人提供的错误信息，对其投标事宜造成影响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全部责任(若投标人需变更报名信息，请于获取招标文件截止之日前到采购代理机构重新登记)。

**(四)招标文件售价：**人民币 150 元/份(含邮寄费；招标文件售后不退，投标资格不得转让)。

**(五)**投标人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到指定地点获取本招标文件，并登记，如在规定时间内未领取招标文件并登记的投标人均无资格参加该项目的投标。

**八、投标文件的递交**

(一)投标文件递交起止时间：2020年8月14日10时30分至11时00分。

(二)投标文件递交地点：宜宾宜晨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宜宾市临港经开区国兴大道沙坪路9号产业总部基地港荣大厦8层]本项目会议室。

(三)投标文件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开标地点，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恕不接收，本次招标不接受邮寄的投标文件。

**九、投标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2020年8月14日11时00分。

**十、开标地点：**宜宾宜晨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宜宾市临港经开区国兴大道沙坪路9号产业总部基地港荣大厦8层]本项目会议室。

**十一、采购信息发布媒体：“四川政府采购网”**

**十二、投标人信用融资：**

根据《四川省财政厅关于推进四川省政府采购投标人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川财采〔2018〕123号)文件要求,为助力解决政府采购中标、中标人资金不足、融资难、融资贵的困难,促进投标人依法诚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融资需求的投标人可根据四川政府采购网公示的银行及其“政采贷”产品,自行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凭中标通知书向银行提出贷款意向申请,并按照相关规定要求和贷款流程申请信用融资贷款。

## **十二、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一)采购人信息**

采 购 人: 宜宾市生态环境局

通讯地址: 宜宾市叙州区金沙江南路东段 109 号

联 系 人: 赵老师

联系电话: 13320665500

### **(二)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代理机构: 宜宾宜晨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 址: 宜宾市临港经开区国兴大道沙坪路 9 号产业总部基地港荣大厦 8 层

项目联系人: 游京松

联系电话: 0831-5955162

电子邮件: 3011320338@qq.com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一、投标人须知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1	采购预算及报价要求 (实质性要求)	1. 本项目采购预算为人民币 370 万元； 2. 本项目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本项目采购预算，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2	最高限价及报价要求	无
3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4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5	履约时间、履约地点 (实质性要求)	1. 履约时间：政府采购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于 2020 年 10 月底前完成监督性监测工作；2020 年 11 月底前完成成果上报。 2. 履约地点：宜宾市生态环境局，具体以采购人指定地点为准。
6	质量要求、验收标准 (实质性要求)	质量要求：达到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要求； 验收标准：中标人与采购人应严格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 号)、四川省财政厅《四川省政府采购项目需求论证和履约验收管理办法》(川财采〔2015〕32 号)的要求进行验收。
7	现场考察、标前 答疑会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项目的具体情况，组织投标人进行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但不得单独或分别组织只有一个投标人参加的现场考察和答疑会。若组织答疑会和现场考察以采购代理机构通知为准。 2. 投标人考察现场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8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9	政府采购投标人信用 融资	1. 政府采购投标人信用融资，是指银行以政府采购投标人信用审查和政府采购信誉为基础，依托政府采购合同，按优于一般企业的贷款程序和利率，直接向申请贷款的投标人发放无财产抵押贷款的一种融资模式。 2. 根据《四川省财政厅关于推进四川省政府采购投标人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川财采〔2018〕123 号)文件要求，有融资需求的投标人可根据“四川政府采购网”公示的银行及其“政采贷”产品，自行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凭中标(成交)通知书向银行提出贷款意向申请。 3. “政采贷”政策咨询电话：028-61375575 转 608。 注：相关政策文件详见本采购文件附件内容。
10	履约保证金 (实质性要求)	金 额：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 5%。 交款方式：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至采购人(包括网银转账，电汇等方式)。 缴纳时间：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前。 交款时间：中标通知书发放后，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前。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又无正当理由的，将视为放弃中标。 注：1. 提供保函的担保机构必须是依法成立的具有相关资质和偿付能力的担保机构。保函是银行等金融机构出具的，保函必须要在中国人民银行征信系统能够进行查询，否则将取消成交资格，采购人将重新确定成交投标人，并依法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p>追究法律责任。</p> <p>2. 履约保证金退还方式：投标人完成合同约定所有内容并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由采购人一次性退还至中标人。</p> <p>3.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采购人接到投标人申请和支付凭证资料文件，以及由采购人确认的验收合格证明文件后，退还至中标人。</p> <p>4.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情形：①成交投标人不履行与采购人订立的合同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履约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②项目验收结果不合格的，履约保证金将不予退还。③其他违反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p> <p>5.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将按照有关规定上缴国库。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并赔偿投标人损失。</p>
11	联合体投标 (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2	投标有效期 (实质性要求)	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日。
13	备选投标方案和报价	本项目不接受备选投标方案和多个报价。
14	招标代理 服务费	<p>1. 本项目定额计取招标代理服务费 44700 元(人民币)。</p> <p>2. 收取方式：中标通知发出后二个工作日内由中标人一次性支付至采购代理机构。</p>
15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 项目或专门面向小微企业 采购的项目	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非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
16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价格 扣除和失信企业报 价加成或者扣分 (实质性要求)	<p>一、小微企业价格扣除</p> <p>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四川省财政厅 四川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中国人民银行成都分行关于印发《四川省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规定》(川财采〔2016〕35号)的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价格给予 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如涉及)。</p> <p>2.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p> <p>3. 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提供虚假《中小企业声明函》的，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处理。</p> <p>二、监狱企业价格扣除</p> <p>1.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p> <p>2. 本项目对监狱企业参与投标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p>3.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p> <p>4. 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p> <p>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价格扣除</p> <p>1. 根据《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要求，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p>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p>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p> <p>2. 本项目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与投标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p>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p> <p>4. 投标人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p> <p>5.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p> <p>四、失信企业报价加成或者扣分</p> <p>1. 依据《四川省政府采购当事人诚信管理办法》，对记入诚信档案的且在有效期内的失信投标人，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中实行 10%的报价加成，以加成后报价作为该投标人报价评审。投标人失信行为惩戒实行无限制累加制，因其失信行为进行报价加成惩戒后报价超过政府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的，其投标文件按照无效处理。</p> <p>2. 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就自己的诚信情况在投标文件中进行承诺。</p> <p>3.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投标人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参加项目投标直接作废标处理，不予报价加成或者扣分。</p>
17	<p>低于成本价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 (实质性要求)</p>	<p>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投标人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投标人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若投标文件未附财务报告的，则还需提供完整的财务状况报告(含三表一附注)]。</p> <p>2. 投标人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投标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投标人为其他组织的，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投标人为自然人的，由其本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p> <p>3. 投标人提供书面说明后，评标委员会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投标人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投标人比较情况等就投标人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投标人拒绝或者变相拒绝(包括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供的)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p>
18	<p>评审情况的公告</p>	<p>1. 所有投标人投标文件资格性、符合性审查情况、采用综合评分法时的总得分和分项汇总得分情况、评审结果等将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采购结果公告附件中予以公告。</p> <p>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三条的规定，公告内容应当包括主要中标或者成交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以及评审专家名单。投标人须将投标文件中涉及商业秘密和知识产权的内容进行</p>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标注和说明，若未进行标注和说明的，视为全部内容均可公布，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19	采购文件咨询	联系人：游京松 联系电话：0831-5955162
20	开评标工作咨询	联系人：游京松 联系电话：0831-5955162
21	中标通知书领取	采购代理机构在中标人确定后2个工作日内，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发布中标公告，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请中标人凭有效身份证明证件到采购代理机构领取中标通知书，逾期采购代理机构将中标通知书快递至中标人，中标人自行承担相关不利后果。 联系人：刘宇航 联系电话：0831-5955161 地址：宜宾市临港经开区国兴大道沙坪路9号产业总部基地港荣大厦8层
22	投标人询问	1. 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采购人负责对采购文件技术参数部分的询问答复，宜宾宜晨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负责采购文件技术参数部分以外的询问答复。 2. 询问内容不得涉及评审秘密、国家机密和商业秘密等保密内容。 3. 询问方式：询问人可以采用书面或口头或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宜宾宜晨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提出；询问必须提供询问人基本信息(包含具体询问内容、询问人名称或姓名、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电子邮件)。 联系人：游京松 联系电话：0831-5955162 地址：宜宾市临港经开区国兴大道沙坪路9号产业总部基地港荣大厦8层 邮编：644000 4. 询问提出的范围及主体：①采购文件及采购信息公告环节：依法获取采购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可以对采购文件及采购信息公告的内容向宜宾宜晨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或采购人提出询问，仅对采购信息公告内容提出询问的，不限制询问主体。②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环节：参与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可以对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相关问题向宜宾宜晨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提出询问，未参与采购活动的投标人不得对此环节提出询问。③询问提出的时间原则上以政府采购活动中有效质疑的时间计算为准。 5. 为提高采购效率，降低社会成本，鼓励询问主体对于不损害国家及社会利益或自身合法权益的问题或情形采用询问方式处理解决(包括但不限于文字错误、标点符号、不影响投标文件的编制的情形)。 6. 为降低时间成本，减少不必要的干扰，宜宾宜晨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或采购人可以不接受未按照约定时间提出的询问。
23	投标人质疑	1. 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对于采购文件(招标文件技术条款和除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之外的其他资格条件、专业商务要求)的质疑由采购人负责答复；对于采购过程或采购结果由宜宾宜晨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负责答复。 2. 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坚持依法依规、诚实信用原则；不得超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范围，不得进行虚假、恶意质疑，不得以质疑为手段获取不当得利、实现非法目的。 3. 提出质疑函的时限要求：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p>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p> <p>4.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投标人在法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现场、邮寄或快递提交质疑函(①采用邮寄和快递形式提交的质疑函以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亲自书面签收的为准；②收到质疑函后，进行质疑处理时：书面形式现场提交的以书面签收的日期为准，邮寄以寄出的邮戳日期为准，快递以受送达人在签收单上签收之日为准；③温馨提示：投标人提交质疑选择邮寄或快递形式时，请先联系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选择高效及时的方式。质疑投标人在质疑函签收后5个工作日内未收到质疑答复的，可主动电话询问我公司相关事宜)。</p> <p>联系人：游京松 联系电话：0831-5955162 地址：宜宾市临港经开区国兴大道沙坪路9号产业总部基地港荣大厦8层 邮编：644000</p> <p>注：①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投标人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须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第94号令)规定，并使用财政部下发《质疑函》范本。</p> <p>明确的请求是指：投标人对采购文件还是对采购过程还是对中标、成交结果提出质疑；想要达到的结果，如中标成交无效、废标、重新组织采购、赔偿、追究法律责任等；</p> <p>必要的证明材料是指：包含投标人的营业执照、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质疑时无需提供)、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参加采购项目的证明、权益受到损害的证明材料、证明提出质疑的事实存在的材料等。</p> <p>如因投标人提出的质疑函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第十二条的要求，宜宾宜晨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或采购人将要求投标人在法定质疑期内进行质疑函补正，未进行补正或在法定质疑期内未进行补正的，其所有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p> <p>②投标人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p>
24	投标人投诉	<p>投诉受理单位：宜宾市财政局 联系电话：0831-8228012 地址：宜宾市南岸西区瑶弯路300号 邮编：644000</p> <p>注：投标人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投标人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须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第94号令)规定，并使用财政部下发《投诉书》范本。</p>
25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备案	<p>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政府采购合同将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公告；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政府采购合同将向本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省级为四川省财政厅，市州级为各市州财政局，区县为各区县财政局备案。</p>
26	建议品牌或者投标人(如涉及)	<p>若采购文件涉及建议品牌或者投标人，其目的是为了准确清楚说明采购项目的技术标准和要求，其意思表示为“参照或相当于”建议品牌或者投标人，其品牌或投标人具有可替代性。</p>
27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	<p>1. 节能、环保产品政府采购政策：</p>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产品、无线局域网产品采购政策	<p>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相关要求,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p> <p>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强制采购范围(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带“★”号产品)的,投标人应按上述要求提供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否则投标无效。(实质性要求)</p> <p>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优先采购范围的,投标人按照第七章《综合评分明细表》的规则进行加分。</p> <p>注:对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p> <p>2. 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政策:</p> <p>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布的《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投标人按照第七章《综合评分明细表》的规则进行加分。</p>
28	其他强制性规定	<p>国家或行业主管部门对采购产品的技术标准、质量标准和资格资质条件等有强制性规定的,必须符合其要求。如涉及 3C 认证产品的 3C 认证证书在投标文件中可不提供(招标文件有要求在投标时提供证明材料的除外),投标人中标后应在签订采购合同时向采购人提供加盖投标人公章的 3C 证书复印件。</p>
29	服务质量投诉电话	<p>联系人:游京松 联系电话:0831-5955162</p>
30	备注	<p>若招标文件中其他内容与投标人须知附表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人须知附表为准。</p>

## 二、总 则

### (一)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公开招标采购项目。

### (二)有关定义

1.“采购人”系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招标的采购人是宜宾市生态环境局。

2.“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根据采购人的委托依法办理招标事宜的采购机构。本次招标的采购代理机构是宜宾宜晨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

3.“招标采购单位”系指“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统称。

4.“投标人”系指购买了招标文件拟参加投标和向采购人提供服务的投标人。

5.本招标文件各部分规定的期间以时、日、月、年计算。期间开始的时和日，不计算在期间内，而从次日开始计算。期间届满的最后一天是节假日的，以节假日后的第一日为期间届满的日期。

6.本招标文件各部分规定的时间均以北京时间为准。

### (三)合格的投标人(实质性要求)

合格的投标人应具备以下条件：

- 1.本招标文件“投标邀请”第五条规定的条件；
- 2.遵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政策制度；
- 3.向采购代理机构依法获取了招标文件并完成登记。

### (四)投标费用(实质性要求)

投标人参加投标的有关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五)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实质性要求)

- 1.利害关系投标人处理。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采购项目实行资格预审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可以参加资格预审，但只能选择其中一家符合条件的投标人参加后续的政府采购活动。

- 2.前期参与投标人处理。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投标人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确定采购需求、编制采购文件过程中提供咨询论证，其提供的咨询论证意见成为采购文件中规定的投标人资格条件、技

术服务商务要求、评标因素和标准、政府采购合同等实质性内容条款的，视同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

3. 利害关系代理人处理。

3.1 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若有 2 家及以上的投标人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其代理人，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3.2 投标人实际控制人或者中高级管理人员，同时是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3.3 同一母公司的两家以上的子公司只能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不得以不同投标人身份同时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3.4 投标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存在关联关系，或者是采购代理机构的母公司或子公司，不得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 三、招标文件

#### (一) 招标文件的构成

1. 招标文件是投标人准备投标文件和参加投标的依据，同时也是评标的重要依据，具有准法律文件性质。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招标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招标投标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本招标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1.1 投标邀请；

1.2 投标人须知(包括投标文件的密封、签署、盖章要求等)；

1.3 投标人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1.4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采购标的需满足的要求，以及投标人须提供的证明材料；

1.5 投标文件编制要求、投标报价要求和投标保证金交纳、退还方式以及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1.6 采购项目预算金额，设定最高限价的，还应当公开最高限价；

1.7 采购项目的技术规格、数量、服务标准、验收等要求，包括附件、图纸(如涉及)等；

1.8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1.9 货物、服务提供的时间、地点、方式；

1.10 采购资金的支付方式、时间、条件；

1.11 评标方法、评标标准和投标无效情形；

1.12 投标有效期；

1.13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及地点；

1.14 采购代理机构代理费用的收取标准和方式；

1.15 投标人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及截止时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等；

1.16 省级以上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事项。

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全面做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 **(二)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招标采购单位无论出于何种原因，可以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投标人认为需要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可以以书面形式向招标采购单位提出申请，但招标采购单位可以决定是否采纳投标人的申请事项。

2. 招标采购单位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3. 投标人应于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在“四川政府采购网”查询本项目的更正公告，以保证其对招标文件做出正确的响应。投标人未按要求下载相关文件，或由于未及时关注更正公告的信息造成的后果，其责任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更正通知通过投标人报名时备注的电子邮箱发送至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投标人在收到相应更正通知后，将更正公告打印后加盖单位公章回传至我司邮箱：3011320338@qq.com。如投标人未给予书面回复，则视为收到并认可该更正通知的内容。

## **(三) 答疑会和现场考察**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项目的具体情况，组织投标人进行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但不得单独或分别组织只有一个投标人参加的现场考察和答疑会。若组织答疑会和现场考察以采购代理机构通知为准。

2. 投标人考察现场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 **四、投标文件**

## **(一) 投标文件的语言(实质性要求)**

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采购单位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投标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必须逐一对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否则，视为未提供该资料。对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为外籍人士的，法定代表人的签字和护照、行业标准、国家标准、国际标准或行业认证等需要以非中文表述且不宜

翻译为中文的除外。

2. 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但不能故意错误翻译,否则,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二) 计量单位(实质性要求)**

除技术规格及要求中另有规定外,本采购项下的投标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 **(三) 投标货币(实质性要求)**

本次招标项目的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

### **(四) 联合体投标(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 **(五) 知识产权(实质性要求)**

1. 投标人在本项目使用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2. 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3. 投标人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投标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投标人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同时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否则视为投标人未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不影响有效性。

4. 如采用投标人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5. 如采购项目涉及知识产权时按照此条要求执行。

### **(六)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制投标文件,否则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投标人编写的投标文件应包括以下两部分:

1. 第一部分: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投标文件(用于资格审查)

按照招标文件第四、五章要求提供相关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2. 第二部分:其它投标文件(用于资格审查以外的评标)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以下相关材料:

#### **2.1 报价部分。**

投标人按照以下要求填写的“开标一览表”。本次招标报价要求:

(1) 投标人的报价是投标人响应招标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完成本项目所涉及的一切费用(实质性要求)。

(2) 投标人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并且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任何有选择或可调整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并按无效投标处理(实质性要求)。

(3) 投标人的失信行为受到行政处罚或司法惩处的，按投标人须知附表中规定的价格加成方式进行惩戒。

## **2.2 服务部分**

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做出的服务应答，主要是针对招标项目的服务要求做出的实质性响应和满足。投标人的服务应答应尽可能包括下列内容：

(1) 服务能力、服务方案(包含项目实施方案)；

(2) 投标产品(如涉及)的品牌、型号、配置、本身的技术指标和参数(应当尽可能提供检测报告、产品使用说明书、用户手册等材料予以佐证)

(3) 拟投本项目的管理、技术及服务人员(如涉及需投入设备的项目可列明设备清单)；

(4) 服务应答表；

(5) 项目验收标准和验收方法；

(6)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文件和资料。

## **2.3 商务部分**

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有关证明材料；至少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投标函；

(2)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3) 投标人承诺给予招标采购单位的各种优惠条件(优惠条件事项不能包括采购项目本身所包括涉及的采购事项。投标人不能以“赠送、赠予”等任何名义提供货物和服务以规避招标文件的约束。否则，投标人提供的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即使中标也将取消中标资格)(如涉及优惠条件时作为实质性要求，提供承诺函)；

(4) 商务应答表；

(5) 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6) 投标人认为应当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7)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商务要求。

## **2.4 其他部分。**

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作出的其他应答和承诺。

**注：以上 1、2 要求提供的证明材料均需加盖投标人公章，若未加盖投标人公章的，则该**

证明材料涉及的评分项不予评分，涉及资格条件的评审项按未通过处理。

若综合评分明细表和技术参数中需要提供的证明材料上述未提及，投标人根据综合评分明细表和技术参数提供相关的证明材料。

#### (七) 投标文件格式

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三章中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填写相关内容。
2. 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八)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 (九) 投标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1. 投标有效期为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日。投标人投标文件中必须载明投标有效期，投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可以长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但不得短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否则，其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 因不可抗力事件，采购人可于投标有效期届满之前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不得再参与该项目后续采购活动，但由此给投标人造成的损失，采购人可以自主决定是否给予适当补偿。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3. 因采购人采购需求作出必要调整，采购人可于投标有效期届满之前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不得再参与该项目后续采购活动，但由此给投标人造成的损失，采购人应当予以赔偿或者合理补偿。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 (十) 投标文件的印制和签署

1. 投标文件分《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投标文件》、《其他投标文件》两部分，分册装订，内容不得相互混装。

2. 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要求的格式进行密封。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投标文件用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其他投标文件用于评标委员会评审。

3. 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为一式叁份，其中正本壹份、副本贰份，单独提交用于开标唱标的“开标一览表”壹份原件(加盖公章，复印件无效)(实质性要求)。

4. 投标文件正本应用不褪色、不变质的墨水书写或打印，并装订成册，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在规定签章处签字或盖章。投标文件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若正本和副本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书面投标文件为准。

5.“开标一览表”除单独密封提交外，还应编制于其他投标文件正副本内，如有遗漏，将视为无效投标(实质性要求)。

6. 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统一用 A4 幅面纸印制(图、表及证件可以除外), 逐页编码, 可双面打印。

7. 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应采用左侧胶装, 不得散装或者活页装订。

8. 若投标文件内容较多, 可分册装订, 并在封面标明次序及册数。

9. 投标文件中的证明、证件及附件等复印件应集中紧附在相应正文内容后面, 并尽量与前面正文部分的顺序相对应。

10. 投标文件的打印和书写应清楚工整, 任何签字、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 必须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个人印鉴(签字可用具有法定效力的个人印章代替)不得使用专用章(如经济合同章、投标专用章等)或下属单位印章代替(实质性要求)。

11. 投标文件应根据上述要求制作, 签署、盖章, 内容应完整。

12. 本招标文件要求的复印件是指对图文进行复制后的文件, 包括扫描、复印、影印等方式复制的材料。

#### (十一)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注

1.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正本和所有副本的封面上注明投标人名称、项目编号、项目名称、投标日期。

2. 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投标文件、其他投标文件、用于开标唱标单独提交的开标一览表, 应分别封装于不同的密封袋内, 密封袋的封口处应粘贴牢固, 密封袋上应分别标上“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投标文件”、“其他投标文件”、“开标一览表”字样, 并注明投标人名称、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投标日期, 并在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公章。

3. 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 将被采购代理机构拒收。

#### (十二) 投标文件的递交

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 将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规定密封后送达开标地点。

2. 逾期送达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 将被采购代理机构拒收, 并告知投标人不予接收的原因。

3. 投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 将投标文件密封送达投标地点。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收到投标文件后, 应当如实记载投标文件的送达时间和密封情况, 签收保存, 并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回执。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

4. 递交投标文件时, 投标投标人名称和投标文件的项目编号应当与报名投标人名称和招标文件的项目编号一致。但是, 投标文件实质内容与报名投标人名称和招标文件的项目编号一致, 只是封面文字错误的, 可以在评标过程中当面予以澄清, 以有效的澄清材料作为认定投标文件

是否有效的依据。

5. 本次招标不接收邮寄的投标文件。

### **(十三)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后，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 投标人的修改书或撤回通知书，应由其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盖单位印章。修改书应按第二章第四节第十一条规定进行密封和标注，并在密封袋上标注“修改”字样。

3.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递交的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撤回投标的，将按照有关规定进行相应处理。

## **五、开标和中标**

### **(一) 开标**

1. 开标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进行，采购人、投标人须派代表参加并签到以证明其出席。开标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采购人、投标人代表参加。评标专家不参加开标活动。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 开标活动对外公开，在保证正常开标秩序的前提下，允许除投标人及其代表之外的其他人员观摩开标活动。其他人员需要参加开标活动的，须事先向采购代理机构书面申请并取得同意后方能参加，且在开标现场须服从采购代理机构的安排。

3. 开标时，可根据具体情况邀请有关监督管理部门对开标活动进行现场监督。

4. 开标时，由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先检查其自己递交的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招标工作人员将投标人单独提交用于开标唱标的“开标一览表”当众拆封，并由唱标人员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进行宣读。

5. 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确认投标文件情况，仅限于确认其自己递交的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不代表对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确认。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对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密封情况有异议的，可以当场反映至开标主持人或者现场监督人员，要求开标现场记录人员予以记录，但不得干扰、阻挠开标工作的正常进行。

6. 开标时，“开标一览表”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计算的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计算的汇总金额为准；单价金额有明显小数点错误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7. 投标文件中相关内容与“开标一览表”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对不同文字

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8. 所有投标唱标完毕，如投标人代表对宣读的“开标一览表”上的内容有异议的，应在获得开标会主持人同意后当场提出。如确实属于唱标人员宣读错了的，经现场监督人员核实后，当场予以更正。

## **(二) 开标程序**

开标会主持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开标时间宣布开标，按照规定要求主持开标会。开标将按以下程序进行：

1. 宣布开标会开始。当众宣布参加开标会主持人(唱标人)、会议记录人以及根据情况邀请的现场监督人等工作人员，根据“投标文件递交登记表”宣布参加投标的投标人名单。

2. 宣布会场纪律和有关注意事项，根据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对投标文件密封的检查结果，当众宣布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

3.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

4. 开标唱标。主持人宣布开标后，由现场工作人员按任意顺序对单独用于开标唱标的“开标一览表”当众进行拆封，由唱标人员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价格折扣)、或招标文件允许提供的备选投标方案和投标文件的其他主要内容。未宣读的投标价格(价格折扣)或招标文件允许提供的备选投标方案，评标时不予承认。同时，做好开标记录。唱标人员在唱标过程中，如遇有字迹不清楚的，应即刻报告主持人，经工作人员和现场监督人员核实后，主持人立即请投标人代表现场进行澄清或确认。

5. 唱标完毕后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需现场对开标记录进行签字确认，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对唱标内容有异议的，可以当场提出，并要求会议记录人在开标记录中予以记录，或者另行提供书面异议资料，不签字又不提出异议的，视同认可唱标内容和结果，且不得干扰、阻挠开(唱)标、评标工作。

6. 宣布开标会结束。主持人宣布开标会结束。所有投标人代表应立即退场(招标文件要求有演示、介绍等的除外)。同时所有投标人应保持通讯设备的畅通，以方便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必要澄清。投标人自行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查询评标结果。

## **(三) 开评标过程存档**

开标和评标过程进行全过程电子监控，并将电子监控资料存储介质留存归档。

## **(四) 中标通知书**

1. 中标通知书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本应作为无效投标处理或者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中标无效情形的，采购代理机构在取得有权主体的认定以后，应当宣布发出的中标通知书无效，并收回发出的中标通知书(中标人也应当缴回)，依法重新确定中标人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4. 中标公告发出后，中标人自行领取中标通知书的，可凭有效身份证明证件和介绍信到采购代理机构领取中标通知书。

## 六、签订及履行合同和验收

### (一)签订合同

1. 中标人在收到采购代理机构发出的《中标通知书》后，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由于中标人的原因逾期未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将视为放弃中标，取消其中标资格并将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2. 政府采购合同应当包括采购人与中标人的名称和住所、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及地点和方式、验收要求、违约责任、解决争议的方法等内容。

3.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人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确定的事项进行修改。

4. 中标人因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或放弃中标的，采购人可以与排在中标人之后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人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5. 中标人在合同签订之后 2 个工作日内，将签订的合同(一式六份)送采购代理机构进行合同编号。

### (二)合同分包(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 (三)合同转包(实质性要求)

本采购项目严禁中标人将任何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中标人将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让给第三人，并退出现有政府采购合同当事人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受让人(即第三人)成为政府采购合同的另一方当事人的行为。

中标人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义务，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 (四)补充合同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该补充合同应当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得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结束后，且采购货物、服务的名称、价格、履约方式、验收标准等必须与原政府采购

合同一致。

#### **(五) 履约保证金(实质性要求)**

1. 中标人应在合同签订之前交纳招标文件规定数额的履约保证金。
2. 如果中标人在规定的合同签订时间内，没有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又无正当理由的，将视为放弃中标。

#### **(六) 合同公告**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签字盖章)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 **(七) 合同备案**

采购人应当将政府采购合同副本自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签字盖章)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通过“四川政府采购网”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 **(八) 履行合同**

1.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根据合同的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
2. 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 **(九) 验收**

1. 本项目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严格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四川省政府采购项目需求论证和履约验收管理办法》(川财采〔2015〕32号)的要求进行验收。

2. 验收结果合格的，中标人凭验收合格证明书至履约保证金收取单位办理履约保证金的退付手续；验收结果不合格的，履约保证金将不予退还，也将不予支付采购资金，还可能会报本项目同级财政部门按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及《四川省政府采购当事人诚信管理办法》(川财采〔2015〕33号)等有关规定给予行政处罚或者以失信行为记入诚信档案。

#### **(十) 资金支付方式、时间、条件**

1. 采购资金的支付方式：采购人将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及时向中标人以银行转账方式支付采购资金。

2. 采购资金的支付时间：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

3. 采购资金的支付条件：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

## 七、投标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具有的情形：

- (一)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 (二)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 (三)与招标采购单位、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
- (四)向招标采购单位、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五)在招标过程中与招标采购单位进行协商谈判；
- (六)中标或者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七)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八)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 (九)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 (十)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 (十一)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 (十二)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按照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具备(一)~(十)条情形之一的，同时将取消中标资格或者认定中标无效。

## 八、询问、质疑和投诉

### (一)询问

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投标人对采购文件中的技术、商务及其他要求、评分细则、定标结果的询问，应向采购人提出；对采购过程和程序等内容的询问，应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2. 询问应当明确询问事项，以书面形式提出，并由投标人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3. 采购人及有权答复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以书面形式答复投标人的询问。

4. 询问事项超出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书面告知投标人向采购人提出询问。

### (二)质疑和投诉

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第94号令)、《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投标人投诉受理审查工作的通知》、《关于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若干规定》的通知的规定办理(详细规定请在“四川政府采购网”政策法规模块查询)。

投标人如认为招标文件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可按照以上规定程序和办法提出质疑。投标人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须在购买招标文件次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逾期提交的质疑不予受理。

质疑、投诉应当采用书面形式，质疑函、投诉书均应明确阐述招标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中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并确保真实性，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质疑人行使质疑权时，应当坚持依法依规、诚实信用原则，遵循“谁主张谁举证”，实事求是，不得进行虚假、恶意质疑；不得以质疑为手段获取不当得利、实现非法目的。

## 九、关于行贿犯罪档案查询工作的规定

因国家检察机关职务犯罪侦查部门转隶工作已经完成，投标人参与采购活动时须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供承诺函或由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并将查询记录存档。

## 十、串通投标的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十一、投标人信用信息查询

(一)投标人信用信息查询渠道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等。

(二)投标人信用信息查询截止时点

信用信息查询在资格审查阶段完成。

(三)投标人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

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等渠道对投标人进行信用记录查询，并将查询记录存档。

(四)投标人信用信息的使用：凡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视为存在不良信用记录，参与本项目的将被拒绝。

## 十二、其他

(一)本招标文件中作为实质性要求的内容,除明确要求需在投标时提供承诺函等证明材料的外,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或评标委员会在评审时,仅对投标文件是否违背实质性要求进行审查,如该项未违背实质性要求,视为满足实质性要求。

(二)本招标文件中所引用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在政府采购中有变化的,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章和第七章中“1. 总则、2. 评标方法、3. 评标程序”规定的内容条款,在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后,因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变化导致不符合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直接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招标文件不再做调整。

### 第三章 投标文件格式

一、本章所制投标文件格式，除格式中明确将该格式作为实质性要求的，一律不具有强制性。

二、本章所制投标文件格式有关表格中的备注栏，由投标人根据自身投标情况作解释性说明，不作为必填项。

三、本章格式中“注”的内容，投标人可自行决定是否保留在投标文件中，未保留的视为投标人默认接受“注”的内容。

四、本章所制投标文件格式中需要填写的相关内容事项，可能会与本采购项目无关，在不改变投标文件原义、不影响本项目采购需求的情况下，投标人可以不予填写，但应当注明。

附件：密封袋的格式

项目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投标文件/其他投标文件  
/开标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 \_\_\_\_\_

投标日期： \_\_\_\_\_

正本或副本

# 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投标文件 /其他投标文件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投标人名称： \_\_\_\_\_

投标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第一部分 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投标文件(格式)

## (一)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证明书

单位名称：\_\_\_\_\_

地 址：\_\_\_\_\_

姓 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本人系\_\_\_\_\_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就参加你单位组织的“\_\_\_\_\_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_\_\_\_\_)”的投标活动、并参与项目的投标、签订合同以及执行合同等一切事宜，我单位均予承认，所产生的法律后果均由我单位承担。

特此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投标日期：\_\_\_\_\_

- 注：1.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亲自参加投标时适用本证明书。  
2. 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  
3. 身份证明材料包括居民身份证或户口本或军官证或护照等。  
4. 身份证明材料应同时提供其在有效期的材料，如居民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 (二)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_\_\_\_\_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本授权声明: \_\_\_\_\_ (投标人名称) \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姓名、职务)授权 \_\_\_\_\_ (被授权人姓名、职务、身份证号码)为我方参加“ \_\_\_\_\_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_\_\_\_\_)” 投标活动的合法代表, 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该项目有关投标、签订合同以及执行合同等一切事宜, 我单位均予承认, 所产生的法律后果均由我单位承担。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授权代表: \_\_\_\_\_ (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名称: \_\_\_\_\_ (盖章)

投标日期: \_\_\_\_\_

- 注: 1.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不亲自参加投标, 而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适用。  
2. 投标人为法人单位时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投标人为其他组织时提供“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投标人为自然人时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材料”。  
3. 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和授权代表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  
4. 身份证明材料包括居民身份证或户口本或军官证或护照等。  
5. 身份证明材料应同时提供其在有效期的材料, 如居民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 (三) 投标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证明材料

①投标人若为企业法人：提供“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未换证的提供“营业执照副本、税务登记证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复印件；②若为事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未换证的提交“事业法人登记证书、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③若为其他组织：提供“对应主管部门颁发的准许执业证明文件或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④若为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材料”；

注：1. 以上证明材料应满足此条要求①发证机关有年检要求的，应按规定通过年检；②在有效期内；③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2. 投标人若已更换为三证合一的则提供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事业单位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其他组织提供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均具备此条同等效力；

3.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多证合一”改革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7〕41号)等政策要求，若资格要求涉及的登记、备案等有关事项和各类证照已实行多证合一导致投标人无法提供该类证明材料的，投标人须提供承诺，格式自拟。

#### (四) 投标人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

1. 投标人具备良好商业信誉的证明材料；

提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的承诺函；

**注：**投标人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被纳入法院、工商(市场监管)管理部门、税务部门、银行认定的失信名单且在有效期内，或者在前三年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及其他经营活动履约过程中未依法履约被有关行政部门处罚(处理)的，本项目不认定其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2. 投标人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

(1) 投标人提供 2018 年度或 2019 年度经过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报告复印件(经审计的有效财务报告应包括报告及报告中所附的完整内容，并由注册会计师签名、盖章以及会计师事务所盖章)；

(2) 投标人提供 2018 年度或 2019 年度投标人内部的财务报表复印件(至少包含资产负债表)；

(3) 投标人提供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一年内银行为其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

(4) 投标人注册时间截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不足一年的，可提供加盖备案主管部门印章的公司章程复印件；

(5) 投标人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不具备法人条件的组织，如合伙组织、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等)或自然人时，可提供承诺函。

**注：**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中第(1)-(5)项具有同等的投标效力，投标人可根据自身实际情况选择提供其中任意一项。

## (五) 投标人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证明材料

提供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承诺函；

注：格式自拟，或参照《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的承诺及声明函》的格式提供声明函。

## (六) 投标人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证明材料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注：格式自拟，或参照《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的承诺及声明函》的格式提供声明函。

**(七) 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证明材料**

投标人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成立不足三年的，从成立之日起计算）。

注：格式自拟，或参照《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的承诺及声明函》的格式提供声明函。

**(八) 投标人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不得具有行贿犯罪记录的承诺函**

\_\_\_\_\_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单位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_\_\_\_\_ (投标人名称) 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_\_\_\_\_ (姓名)、\_\_\_\_\_ (身份证号码)，主要负责人\_\_\_\_\_ (姓名)、\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无行贿犯罪记录的期限) 均无行贿犯罪记录。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合法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自愿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所带来的所有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_\_\_\_\_ (签字或盖章)

投标日期：\_\_\_\_\_

注：投标人成立时间超过十年的，在“无行贿犯罪记录的期限”处填写“十年内”；投标人成立时间不足十年的，在“无行贿犯罪记录的期限”处填写“自我单位成立之日起至今”。

## (九)信用信息查询

投标人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投标人,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处罚决定规定的时间和地域范围内)。

**注:**①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等渠道对投标人进行信用记录查询,并将查询记录存档。凡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视为存在不良信用记录,参与本项目的将被拒绝;

②投标人参与投标时无需对此条进行响应。

(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的承诺及声明函

\_\_\_\_\_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投标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1.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3.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4.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投标人成立不足三年的，从成立之日起计算)；
5.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合法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自愿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所带来的所有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_\_\_\_\_ (签字或盖章)

投标日期：\_\_\_\_\_

**注：本部分所要求的承诺函可参照本格式或自拟格式填写均有效。**

## 第二部分 其他投标文件(格式)

## (一) 投标函

致：宜宾宜晨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方全面研究了“\_\_\_\_\_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_\_\_\_\_)”的招标文件，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本项目投标。我方授权\_\_\_\_\_ (姓名、职务)代表我方\_\_\_\_\_ (投标人名称)全权处理本项目投标的有关事宜。

1. 我方自愿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服务，投标总价为\_\_\_\_\_ (大写：\_\_\_\_\_ )，我方将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履约时间为\_\_\_\_\_。

2. 我方承诺：投标有效期为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日。

3. 我方完全理解采购人不一定将合同授予最低报价的投标人的行为。

4. 一旦我方中标：

(1) 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规定的期限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 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和方式向采购人缴纳履约保证金。

(3) 我方将严格履行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4) 我方同意本招标文件依据《四川省政府采购当事人诚信管理办法》(川财采〔2015〕33号文件)对我方可能存在的失信行为进行惩戒，并予以承认。

(5) 我方愿意提供与投标报价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6) 我方自愿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完成采购项目，接受采购人按照政府采购合同约定金额支付采购资金。

(7) 我方在参与本项目履约过程中涉及国家相关强制标准的，均按照该标准执行。

5. 我方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招标文件有异议，已经在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投标人名称：\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_\_\_\_\_ (签字或盖章)

通讯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传 真：\_\_\_\_\_

投标日期：\_\_\_\_\_

## (二)实质性要求承诺

\_\_\_\_\_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投标人, 根据招标文件要求, 现郑重承诺及声明如下:

1. 我方已认真阅读并接受本项目采购文件的全部实质性要求。

2. 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与我方存在直接控股关系的单位为: \_\_\_\_\_; 存在管理关系的单位为: \_\_\_\_\_。(如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相关供应商填“无”)。

3. 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本单位未对本次采购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4. 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不存在我单位实际控制人或者中高级管理人员是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的工作人员的情形。

5. 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不存在同一母公司的两家以上的子公司以不同供应商身份同时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的情形。

6. 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与采购代理机构不存在关联关系, 不为采购代理机构的母公司或子公司。

7. 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 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8. 如有《四川省政府采购当事人诚信管理办法》(川财采[2015]33号)规定的记入诚信档案的失信行为, 将在响应文件中全面如实反映。

9. 响应文件中提供的任何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10. 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我方完全同意招标文件第\_\_\_\_\_章关于“投标费用”、“合同分包”、“合同转包”、“履约保证金”的实质性要求, 并承诺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履行。

11. 我方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 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 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 由我方承担所有相关责任。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如我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 我方承诺提供相关技术文档, 并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 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如我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非自有的知识产权, 则在投标报价中已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12. 本项目如涉及 3C 认证产品的，我方参加投标所提供的产品均满足相关要求，承诺在中标后签订采购合同时向采购人提供加盖供应商公章的 3C 证书复印件。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合法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自愿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所带来的所有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_\_\_\_\_ (签字或盖章)

投标日期：\_\_\_\_\_

### (三) 投标人诚信情况承诺函

\_\_\_\_\_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本单位\_\_\_\_\_ (供应商名称) 参加\_\_\_\_\_ (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 的政府采购活动, 现根据《四川省政府采购当事人诚信管理办法》(川财采〔2015〕33号) 的相关规定, 针对本单位的诚信情况作出以下承诺:

我单位具有《四川省政府采购当事人诚信管理办法》(川财采〔2015〕33号) 所规定的失信行为\_\_\_\_\_ 次。(仅限递交响应文件截止当日仍在有效期的次数, 填写失信行为的次数时, 建议使用大写数字, 如零、壹、贰、叁、肆等)

我单位对以上填写信息的真实性负责。如有不实, 本单位愿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后果。

投标人名称: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 \_\_\_\_\_ (签字或盖章)

投标日期: \_\_\_\_\_

注:

①本表格式及内容仅供参考, 可自拟格式;

②供应商存在以上所述失信行为的, 将按照第二章投标须知前附表的要求进行处理;

③财政部门对政府采购当事人的失信行为依法进行处罚、处理后, 应当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向社会公告, 并记入诚信档案, 有效期为1年。工商部门、税务部门、审判机关及其他有关部门单位认定供应商的失信行为明确了有效期的, 不再重复计算。

④供应商的失信行为受到行政处罚或司法惩戒的, 评审时不再对其以价格加成进行惩戒。

#### (四)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服务内容	投标总价 (元)	履约时间	备注
报价合计(元)：_____大写：_____				

**注：**①该报价应是供应商响应采购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含完成本项目所涉及人员劳务、差旅、设备投入、保险、风险、税金、利润、招标代理服务费以及磋商文件规定的一切费用。

②“开标一览表”为多页的，每页均需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盖投标人印章。

③“开标一览表”除了单独密封递交外，其他投标文件(正副本)中也应当提供，如有遗漏，将视为无效投标。

投标人名称：\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_\_\_\_\_ (签字或盖章)

投标日期：\_\_\_\_\_

(五)分项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序号	服务内容	单项价格(单位：元)	备注
分项报价合计金额： _____ (大写： _____)			

注：①投标人必须按“分项报价明细表”的格式详细报出投标总价的各个组成部分的报价，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②“分项报价明细表”各分项报价合计应当与“开标一览表”报价合计相等。

投标人名称：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 \_\_\_\_\_ (签字或盖章)

投标日期： \_\_\_\_\_

### (六)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注：投标人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填写，对不涉及的内容可填写“/”，不影响投标资质及效力。

投标人名称：\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_\_\_\_\_ (签字或盖章)

投标日期：\_\_\_\_\_

### (七) 商务应答表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序号	招标要求	投标应答	偏离情况

注：投标人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应答，否则将取消其中标资格。如与招标文件的商务要求有偏离(包括正偏离和负偏离)，请将偏离条款逐条应答。如与招标文件商务要求的所有条款无偏离，则无须在此表中应答，视为默认完全响应和接受招标文件所有商务要求，投标人不得以未作应答而拒不接受。

投标人名称：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 \_\_\_\_\_ (签字或盖章)

投标日期： \_\_\_\_\_

## (八) 服务应答表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服务要求	投标应答	偏离情况

注：投标人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应答，否则将取消其中标资格。如与招标文件第六章服务要求的内容有偏离(包括正偏离和负偏离)，请将偏离条款逐条应答。如与招标文件第六章服务要求的所有条款无偏离，则无须在此表中应答，视为默认完全响应和接受招标文件第六章服务要求所有的内容，投标人不得以未作应答而拒不接受。

投标人名称：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 \_\_\_\_\_ (签字或盖章)

投标日期： \_\_\_\_\_

## (九) 履约能力及相关证明

注：格式自拟。

### (十)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人员配置情况表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类别	职务 (岗位)	姓名	职称	常住地	资格证明(附复印件)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管理人员 (可根据项目 实际情况 调整)								
技术人员 (可根据项目 实际情况 调整)								
售后服务人员 (可根据项目 实际情况 调整)								

注：①投标人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填写，对不涉及的内容可填写“/”。②本表所列项目管理成员信息将作为主管部门监督管理是否属于串通投标的情形。

投标人名称: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 \_\_\_\_\_ (签字或盖章)

投标日期: \_\_\_\_\_

## (十一)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涉及)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 (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 (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 本公司参加\_\_\_\_\_ 单位的\_\_\_\_\_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 (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_\_\_\_\_ (盖章)

投标日期：\_\_\_\_\_

说明：①如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则其评审中的小型、微型企业不能享受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但不影响投标人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②在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所有投标产品的制造商均满足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小微企业划分标准的，才能声明为小微企业。

③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提供虚假中小企业声明函的，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处理。

④投标人为非企业单位的，如民办非企业、基金会、协会、服务中心、农村承包经营户、学会等非工商(市场监管)登记注册的组织均不适用此声明函，不得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 (十二) 监狱企业相关证明材料(如涉及)

说明:

①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②如未提供监狱企业相关证明材料的，则其评审中的监狱企业不能享受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但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③非监狱企业无需提供证明材料。

### (十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涉及)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 \_\_\_\_\_ (盖章)

日 期: \_\_\_\_\_

说明: ①如未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则其评审中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能享受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需提供此声明函,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②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提供虚假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处理。

## (十四)服务方案

注：格式自拟。

## (十五) 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宜宾宜晨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公司在贵公司代理的\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  
\_\_\_\_\_) 公开招标中若获中标，我们保证在收到中标通知后 2 个工作日内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以支票、银行汇票、电汇、现金或经贵公司认可的一种方式，向贵公司即宜宾宜晨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指定的银行帐号，按照招标文件中招标代理服务费收取标准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如因我公司自身原因造成取消中标资格或自愿放弃中标资格的，我司支付的招标代理服务费不予退还，由此造成的损失由我方自行承担。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_\_\_\_\_ (盖章)

地 址：\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邮 编：\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_\_\_\_\_ (签字或盖章)

承诺日期：\_\_\_\_\_

## 第四章 投标人和投标产品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 一、投标人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无；

(二)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二、投标产品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无。

### 三、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一)投标投标人单位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不得具有行贿犯罪记录；

(二)投标人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投标人，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处罚决定规定的时间和地域范围内)；

(三)投标人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时提供针对本次投标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书原件；

(四)投标人代表是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证明书原件；

注：投标人在前三年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及其他经营活动履约过程中未依法履约被有关部门处理的，本项目不认定其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若虚假响应，取消中标资格。

重大违法记录是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投标人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重大违法记录中的较大数额罚款的具体金额标准及范围是：若采购项目所属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对较大数额罚款金额标准有明文规定的，以所属行业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较大数额罚款金额标准为准；若采购项目所属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对较大数额罚款金额标准未明文规定的，以《四川省行政处罚听证程序规定》(四川省人民政府令第317号)规定的行政处罚罚款听证标准金额为准。

## 第五章 资格性审查内容

### 一、应当提供的投标人及投标产品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 (一) 投标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证明材料；

1. 投标人若为企业法人：提供“营业执照”；未换证的提供“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2. 若为事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法人登记证书”；未换证的提交“事业法人登记证书、组织机构代码证”；3. 若为其他组织：提供“对应主管部门颁发的准许执业证明文件或营业执照”；4. 若为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材料”；

注：1. 以上证明材料应满足此条要求①发证机关有年检要求的，应按规定通过年检；②在有效期内；③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2. 投标人若已更换为三证合一的则提供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事业单位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其他组织提供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均具备此条同等效力；

3.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多证合一”改革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7〕41号)等政策要求，若资格要求涉及的登记、备案等有关事项和各类证照已实行多证合一导致投标人无法提供该类证明材料的，投标人须提供承诺，格式自拟。

#### (二) 投标人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

1. 投标人具有良好商业信誉的证明材料；

提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的承诺函；

注：投标人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被纳入法院、工商(市场监管)管理部门、税务部门、银行认定的失信名单且在有效期内，或者在前三年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及其他经营活动履约过程中未依法履约被有关行政部门处罚(处理)的，本项目不认定其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2. 投标人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

(1) 投标人提供2018年度或2019年度经过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报告复印件(经审计的有效财务报告应包括报告及报告中所附的完整内容，并由注册会计师签名、盖章以及会计师事务所盖章)；

(2) 投标人提供2018年度或2019年度投标人内部的财务报表复印件(至少包含资产负债表)；

(3) 投标人提供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一年内银行为其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

(4) 投标人注册时间截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不足一年的，可提供加盖备案主管部门印章的公司章程复印件；

(5) 投标人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不具备法人条件的组织，如合伙组织、个体工商户、农

村承包经营户等)或自然人时,可提供承诺函。

注: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中第(1)-(5)项具有同等的投标效力,投标人可根据自身实际情况选择提供其中任意一项。

(三)投标人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证明材料;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注:格式自拟,或参照《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的承诺及声明函》的格式提供声明函。

(四)投标人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证明材料;

提供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承诺函;

注:格式自拟,或参照《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的承诺及声明函》的格式提供声明函。

(五)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证明材料;

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成立不足三年的,从成立之日起计算)。

(六)投标人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不得具有行贿犯罪记录的证明材料;

1.在投标文件中作出投标人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姓名和身份证号码)、主要负责人(姓名和身份证号码)10年内(若供应商成立不足10年的,承诺期限为成立之日起至今)无行贿犯罪记录的承诺;

2.投标人未提供有效承诺函的,则需要在投标文件中书面载明其“现任法定代表人”(姓名和身份证号码)、“主要负责人”(姓名和身份证号码)信息,由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并将查询记录存档,查询结果与承诺函具有同等效力。

注:①投标人采用提供承诺函方式响应的,其内容必须符合上述第1款的要求,否则将视为无效承诺;②如投标人未提供有效承诺函,且未在投标文件中书面载明其“现任法定代表人”(姓名和身份证号码)、“主要负责人”(姓名和身份证号码)信息的,将被视为无效响应。

(七)投标投标人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投标人,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处罚决定规定的时间和地域范围内);

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等渠道对投标人进行信用记录查询,并将查询记录存档。凡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

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视为存在不良信用记录，参与本项目的将被拒绝；

注：投标人参与投标时无需对此条进行响应。

(八)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书原件；

注：①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和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②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亲自参与投标时不需要提供。

(九)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证明书；

注：①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②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亲自参加投标时提供本证明书。

(十)提供有效的投标保证金提交凭证；

①提交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回单复印件；②若以保函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提供保函原件。

(十一)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提供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承诺函。

备注：①以上承诺及声明函可参照第三章投标文件格式中相关格式或自拟格式填写均有效。

②以上要求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其资格审查作未通过处理。

③本项目资格审查仅限于本章涉及的所有内容，若投标人未按照以上要求提供齐全，其资格审查作未通过处理。

④投标人应对其所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来源的合法性、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⑤以上要求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应当结合采购项目具体情况和投标人的组织机构性质确定，不得一概而论。

## 二、审查程序

(一)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四十四条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二)本项目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并出具书面的资格性审查结果。

(三)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 第六章 招标项目技术、服务、政府采购合同内容条款及其他商务要求

### 一、项目概述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四川省工作方案》《四川省工矿用地土壤环境管理办法》，对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工业园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和固体废物处置设施开展监督性监测，切实推进宜宾市土壤污染防治工作。

### 二、★项目内容

根据《四川省生态环境厅办公室关于印发四川省 2019 年度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名单的通知》（川环办函〔2019〕433 号）和《四川省生态环境厅办公室关于开展 2019 年度全省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工业园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和固体废物处置设施周边土壤环境监督性监测工作的通知》（川环办函〔2019〕434），对涉及的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工业园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和固体废物处置设施（详见表 1-表 4）周边土壤环境开展监督性监测。

表 1 宜宾市列入 2019 年四川省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名单（34 家）

序号	县（区）	企业名称	行业类别	是否新增
1	翠屏区	四川华洁嘉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危险废物治理	
2	翠屏区	四川宜宾江源化工机械制造有限责任公司	通用设备制造业	
3	翠屏区	四川惊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四川宜宾金属复合板厂）	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	
4	翠屏区	宜宾盈泰光电有限公司	电子元件及组件制造	新增
5	翠屏区	四川惊雷压力容器制造有限责任公司	金属压力容器制造	
6	翠屏区	宜宾三江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汽车车身、挂车制造	
7	高县	高县城市生活垃圾填埋场渗滤液处理站	生活垃圾处理	新增
8	高县	海诺尔（宜宾）环保发电有限公司	垃圾焚烧发电	
9	高县	四川久凌制药科技有限公司	化学药品原料药制造	
10	高县	宜宾市华焰乙炔有限责任公司	其他专用化学产品制造	
11	珙县	四川省珙县中正化学工业有限公司	磷肥制造，无机酸制造	
12	江安县	宜宾海丰和锐有限公司（宜宾天原股份有限公司化工新区）	初级形态塑料及合成树脂制造	
13	江安县	宜宾光原锂电材料有限公司	锂离子电池制造	新增
14	江安县	宜宾亚坤钢结构有限公司	金属结构制造	
15	江安县	宜宾金通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无机盐制造	新增
16	江安县	四川三湘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无机盐制造	新增
17	江安县	江安捷恒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有机化学原料制造	新增
18	江安县	四川圣亚凯紧固器材有限公司	炸药及火工产品制造，紧固件制造	
19	江安县	四川廷勋铸造材料有限公司	涂料制造	

序号	县(区)	企业名称	行业类别	是否新增
20	江安县	宜宾川安高科农药有限责任公司	化学农药制造	
21	南溪区	四川南山射钉紧固器材有限公司(四川南山机械厂)	金属制品制造	
22	南溪区	四川北方红光特种化工有限公司	有机化学原料制造	新增
23	南溪区	宜宾市华欣化工有限公司	有机化学原料制造	新增
24	南溪区	宜宾市南溪区红源化工有限公司	其他基础化学原料制造	新增
25	南溪区	宜宾市四方射钉制造有限公司	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	
26	屏山县	四川屏山天金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无机盐制造	
27	屏山县	宜宾金石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电池负极材料制造	新增
28	屏山县	屏山县天成精密铸造有限责任公司	铸造机械制造	新增
29	屏山县	宜宾德盛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铸造机械制造	
30	屏山县	四川九河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无机酸制造	
31	叙州区	四川省宜宾威力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炸药及火工产品制造	
32	叙州区	宜宾伊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炸药及火工产品制造	
33	叙州区	宜宾金川电子有限责任公司	电子元件及组件制造	
34	长宁县	宜宾长宁县泰宁化工有限公司	无机酸制造	新增

表2 宜宾市开展监督性监测的工业园区名单(7个)

序号	县(区)	园区名称	主导产业
1	翠屏区	象鼻工业园区	仓储物流、机械加工
2	高县	高县工业园区	能源化工、农产品加工
3	江安县	江安县工业园区	化工企业、氯碱化工、竹木加工、酒类食品、港口物流
4	南溪区	罗龙工业园区	轻工产业、化工及医药行业、机械制造产业
5	屏山县	屏山县新发工业集中区	轻纺、新材料、精铸机械加工、农副食品加工
6	宜宾县	宜宾县工业园区	高端制造业、农林副产品精深加工业和特色化工业
7	长宁县	宋家坝工业园区	化工、建材、新材料

表3 宜宾市开展监督性监测的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名单(25个)

序号	县(区)	名称	设施类型	备注
1	翠屏区	翠屏区宋家镇西南污水处理厂	园区工业污水处理厂	四川长江工业园区(翠屏区)
2	翠屏区	惊雷园区污水处理厂	园区工业污水处理厂	
3	翠屏区	双谊食品园区污水处理厂	园区工业污水处理厂	
4	高县	高县第二城市生活污水处理厂	县城及以上城市生活污水处理厂	
5	珙县	珙县县城污水处理厂	县城及以上城市生活污水处理厂	
6	江安县	江安县城生活污水处理厂	县城及以上城市生活污水处理厂	
7	江安县	江安县工业园区东片区污水处理厂	园区工业污水处理厂	江安县工业园区
8	江安县	江安县工业园区康家坝园区污水处理厂	园区工业污水处理厂	江安县工业园区
9	筠连县	筠连县城市生活污水处理厂	县城及以上城市生活污水处理厂	

10	筠连县	筠连县城市生活污水处理厂 (二期)	县城及以上城市生活污水处理厂	
11	临港 经开区	白沙城镇污水处理厂	县城及以上城市生活污水处理厂	
12	临港 经开区	宜宾市杨湾污水处理厂	县城及以上城市生活污水处理厂	
13	南溪区	宜宾市南溪区城市生活污水处理 厂	县城及以上城市生活污水处理厂	
14	南溪区	罗龙产业园污水处理厂	园区工业污水处理厂	四川宜宾南溪经济开发 区
15	南溪区	九龙产业园污水处理厂	园区工业污水处理厂	四川宜宾南溪经济开发 区
16	屏山县	屏山县污水处理厂	县城及以上城市生活污水处理厂	
17	屏山县	宋家坝园区污水处理一体化设 备	园区工业污水处理厂	屏山县新发工业集中区
18	兴文县	兴文县生活污水处理厂	县城及以上城市生活污水处理厂	
19	兴文县	兴文县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	园区工业污水处理厂	
20	叙州区	宜宾高新区高捷园污水处理厂	园区工业污水处理厂	
21	叙州区	南岸污水处理厂	县城及以上城市生活污水处理厂	
22	叙州区	叙州区污水处理厂	县城及以上城市生活污水处理厂	
23	长宁县	长宁县城市生活污水处理厂	县城及以上城市生活污水处理厂	
24	长宁县	长宁县城市生活污水处理厂 (二期)	县城及以上城市生活污水处理厂	
25	长宁县	长宁县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	园区工业污水处理厂	

**表 4 宜宾市开展监督性监测的固体废物处置设施名单 (7 个)**

序号	县(区)	名称	设施类型
1	翠屏区	宜宾市环洁医疗废物处理有限公司	县城及以上医疗废物处置中心(厂)
2	高县	中电海诺尔(宜宾)环保发电有限公司	县城及以上生活垃圾焚烧厂
3	筠连县	筠连县城市生活垃圾填埋厂	县城及以上生活垃圾填埋场
4	屏山县	屏山县垃圾填埋场	县城及以上生活垃圾填埋场
5	兴文县	兴文县城市生活垃圾填埋厂	县城及以上生活垃圾填埋场
6	叙州区	宜宾市叙州区第二垃圾填埋场	县城及以上生活垃圾填埋场
7	叙州区	叙州区城市生活垃圾处理厂	县城及以上生活垃圾填埋场

### 三、★项目要求

#### 1. 监测项目

重点监管单位周边土壤监测项目，根据该企业所属行业涉及的污染物类型对应的分析测试项目和企业用地土壤自行监测项目进行选取（各行业常见污染物类型及对应的分析测试项目见附件 1、2）。其中，行业类别中需要监测砷、镉、铬（周边土壤为建设用地监测六价铬；周边土壤为农用地监测总铬，并同步监测 pH）、铜、铅、汞、镍、石油烃（C<sub>10</sub>-C<sub>40</sub>）、苯并[a]芘的，上述指标为必测项目。

工业园区周边土壤监测项目，根据园区内企业涉及的土壤污染物进行选取（各行业常见污染物类型及对应的分析测试项目见附件 1、2）。其中，砷、镉、六价铬（周边土壤为农用地监测总铬，并同步监测 pH）、铜、铅、汞、镍、石油烃（C<sub>10</sub>-C<sub>40</sub>）为必测项目。

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周边土壤监测项目，根据接纳污水涉及的污染物进行选取。其中，砷、镉、铬（周边土壤为建设用地监测六价铬；周边土壤为农用地监测总铬，并同步监测 pH）、铜、铅、汞、镍为必测项目。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根据接纳污水的性质，涉及到其他污染土壤的特征指标要纳入监测。

固体废物处置设施周边土壤监测项目，根据接纳固体废物涉及的污染物进行选取（固体废物处置设施常见污染物类型及对应的分析测试项目见附件 1、2）。其中，砷、镉、铬（周边土壤为建设用地监测六价铬；周边土壤为农用地监测总铬，并同步监测 pH）、铜、铅、汞、镍、二噁英类（生活垃圾和医疗废物焚烧厂）为必测项目。

#### 2. 监测时间和频次

重点监管单位、工业园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和固体废物处置设施周边土壤环境监督性监测的监测频次为 1 次，若存在超标现象的，可增加监测频次。

#### 3. 监测布点与采样

##### （1）重点监管单位周边土壤监督性监测

以企业为监测单元，在其厂界红线外 20 米范围内的裸露土壤布设，监测点位不低于 3 个，若 20 米范围内无裸露土壤，取样点位可向外延伸。具体监测点位数量可根据企业地块大小和企业污染排放等实际情况进行适当调整，监测布点应尽量设置在受企业污染影响的区域，并综合考虑污染物迁移方向和周边敏感目标位置等因素，采样以 0.2 米处的土壤为重点采样层。

##### （2）工业园区周边土壤监督性监测

在工业园区边界红线外 20 米范围内的裸露土壤布设监测点，若 20 米范围内无裸露土壤，取样点位可向外延伸。每隔 3 公里至少布设一个点位，具体布点位置和数量可根据地形地貌、园区内企业分布、污染物迁移方向、周边敏感目标位置等条件进行调整，采样以深度 0.2 米处

的土壤为重点采样层。

### (3) 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周边土壤监督性监测

以污水处理设施为监测单元，在其厂界红线外 20 米范围内的裸露土壤布设，监测点位不低于 3 个，若 20 米范围内无裸露土壤，取样点位可向外延伸。具体监测点位数量和位置可根据污水处理厂地块大小、污水处理设施布局、污水排放口位置、周边敏感目标位置等实际情况进行适当调整，采样以 0.2 米处的土壤为重点采样层。

### (4) 固体废物处置设施周边土壤监督性监测

#### ① 生活垃圾填埋场

在垃圾坝下 20 米范围内的裸露土壤布设 3 个点，若 20 米范围内无裸露土壤，取样点位可向外延伸。具体监测点位数量和位置可根据地表水径流、农用地分布等实际情况进行适当调整，采样以 0.2 米处的土壤为重点采样层。若有配套渗滤液处理设施，则在其厂界红线外 20 米范围内的裸露土壤布设 1 个点。

#### ② 生活垃圾焚烧厂

在其厂界红线外 20 米范围内的裸露土壤布设，监测点位不低于 3 个，若 20 米范围内无裸露土壤，取样点位可向外延伸。具体监测点位数量和位置可根据生活垃圾焚烧厂地块大小、固废堆存位置、渗滤液处理设施、烟囱排口位置、地形地貌、周边敏感目标位置等实际情况进行适当调整，采样以 0.2 米处的土壤为重点采样层。

#### ③ 医疗废物处置设施

在其厂界红线外 20 米范围内的裸露土壤布设，监测点位不低于 3 个，若 20 米范围内无裸露土壤，取样点位可向外延伸。具体监测点位数量可根据医疗废物处置设施地块大小、医废堆存位置、废水处理设施、烟囱排口位置、地形地貌、周边敏感目标位置等实际情况进行适当调整，采样以 0.2 米处的土壤为重点采样层。

## 4. 监测方法

采样及分析测试方法应优先采用国家标准规定的方法，无现行标准的可选用经方法确认后的国外相关标准。

## 5. 工作程序

### 1. 制定方案

编制本区域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工业园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和固体废物处置设施周边土壤监测方案，开展 2020 年度土壤监督性监测工作。监测方案应包括工作概况、企业、园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和固体废物处置设施情况、监测布点、监测项目、监测时间和频次、监测方法等情况、监测单位、质量控制、经费保障等内容以及布点图等附件。工作方案经专家审

查后报生态环境厅备案。

2. 开展监测

依据备案方案开展监测工作。

3. 编制报告

编制监督性监测报告。监测报告主要包括：工作概况、任务完成情况、质量控制、监测数据、监测结果及分析、工作建议等内容以及原始检测报告、采样点位图等附件。

**污染物类别及对应分析测试项目**

类别	项目
A1类-重金属 8种	镉、铅、铬、铜、锌、镍、汞、砷
A2类-重金属与元素 8种	锰、钴、硒、钒、铋、铊、铍、钼
A3类-无机物 2种	氰化物、氟化物
B1类-挥发性有机物 16种	二氯乙烯、二氯甲烷、二氯乙烷、氯仿、三氯乙烷、四氯化碳、二氯丙烷、三氯乙烯、三氯乙烷、四氯乙烯、四氯乙烷、二溴氯甲烷、溴仿、三氯丙烷、六氯丁二烯、六氯乙烷
B2类-挥发性有机物 9种	苯、甲苯、氯苯、乙苯、二甲苯、苯乙烯、三甲苯、二氯苯、三氯苯
B3类-半挥发性有机物 1种	硝基苯
B4类-半挥发性有机物 4种	苯酚、硝基酚、二甲基酚、二氯酚
C1类-多环芳烃类 15种	萘烯、萘、芴、菲、蒽、荧蒽、芘、苯并[a]蒽、屈、苯并[b]荧蒽、苯并[k]荧蒽、苯并[a]芘、茚并[1,2,3-c,d]芘、二苯并[a,h]蒽、苯并[g,h,i]芘
C2类-农药和持久性有机物	滴滴涕、六六六、氯丹、灭蚁灵、六氯苯、七氯、三氯杀螨醇
C3类-石油烃	C <sub>10</sub> -C <sub>40</sub> 总量
C4类-多氯联苯 12种	2,3,3',4,4',5,5'-七氯联苯(PCB189)、2,3',4,4',5,5'-六氯联苯(PCB167)、2,3,3',4,4',5'-六氯联苯(PCB157)、2,3,3',4,4',5-六氯联苯(PCB156)、3,3',4,4',5,5'-六氯联苯(PCB169)、2',3,4,4',5-五氯联苯(PCB123)、2,3',4,4',5-五氯联苯(PCB118)、2,3,3',4,4'-五氯联苯(PCB105)、2,3,4,4',5-五氯联苯(PCB114)、3,3',4,4',5-五氯联苯(PCB126)、3,3',4,4'-四氯联苯(PCB77)、3,4,4',5-四氯联苯(PCB81)
C5类-二噁英类	二噁英类(具有毒性当量组分)※
D1类-土壤 pH	土壤 pH
注：※不含共平面多氯联苯。	

### 重点行业调查分析测试项目

大类	中类	分析测试污染物类别※
07 石油和天然气开采业	071 石油开采	A1 类-重金属 8 种、B2 类-挥发性有机物 9 种、C1 类-多环芳烃类 15 种、C3 类-石油烃
08 黑色金属矿采选业	081 铁矿采选	A1 类-重金属 8 种、A2 类-重金属与元素 8 种、A3 类-无机物 2 种、D1 类-土壤 pH
	082 锰矿、铬矿采选 089 其他黑色金属矿采选	
09 有色金属矿采选业	091 常用有色金属矿采选	A1 类-重金属 8 种、A2 类-重金属与元素 8 种、A3 类-无机物 2 种、D1 类-土壤 pH
	092 贵金属矿采选	
	093 稀有稀土金属矿采选	
17 纺织业	171 棉纺织及印染精加工	A1 类-重金属 8 种、B1 类-挥发性有机物 16 种、B2 类-挥发性有机物 9 种、B3 类-半挥发性有机物 1 种、C5 类-二噁英类
	172 毛纺织及染整精加工	
	173 麻纺织及染整精加工	
	174 丝绢纺织及印染精加工	
	175 化纤织造及印染精加工	
	176 针织或钩针编织物及其制品制造	
19 皮革、毛皮、羽毛及其制品和制鞋业	191 皮革鞣制加工	A1 类-重金属 8 种、A2 类-重金属与元素 8 种、D1 类-土壤 pH
	193 毛皮鞣制及制品加工	
22 造纸和纸制品业	221 纸浆制造	A1 类-重金属 8 种、B1 类-挥发性有机物 16 种、C5 类-二噁英类
25 石油加工、炼焦和核燃料加工业	251 精炼石油产品制造	A1 类-重金属 8 种、A2 类-重金属与元素 8 种、A3 类-无机物 2 种、B2 类-挥发性有机物 9 种、B4 类-半挥发性有机物 4 种、C1 类-多环芳烃类 15 种、C3 类-石油烃
	252 炼焦	
26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261 基础化学原料制造无机、有机)	A1 类-重金属 8 种、A2 类-重金属与元素 8 种、A3 类-无机物 2 种、C3 类-石油烃（无机）
		A1 类-重金属 8 种、A2 类-重金属与元素 8 种、A3 类-无机物 2 种、B1 类-挥发性有机物 16 种、B2 类-挥发性有机物 9 种、B3 类-半挥发性有机物 1 种、B4 类-半挥发性有机物 4 种、C1 类-多环芳烃类 15 种、C3 类-石油烃（有机）

大类	中类	分析测试污染物类别※
	263 农药制造	A1 类-重金属 8 种、A2 类-重金属与元素 8 种、A3 类-无机物 2 种、B1 类-挥发性有机物 16 种、B2 类-挥发性有机物 9 种、B3 类-半挥发性有机物 1 种、B4 类-半挥发性有机物 4 种、C1 类-多环芳烃类 15 种、C2 类-农药和持久性有机物、C3 类-石油烃
	264 涂料、油墨、颜料及类似产品制造	A1 类-重金属 8 种、A2 类-重金属与元素 8 种、A3 类-无机物 2 种、B1 类-挥发性有机物 16 种、B2 类-挥发性有机物 9 种、B3 类-半挥发性有机物 1 种、B4 类-半挥发性有机物 4 种、C1 类-多环芳烃类 15 种、C3 类-石油烃、C4 类-多氯联苯 12 种
	265 合成材料制造	A1 类-重金属 8 种、A2 类-重金属与元素 8 种、A3 类-无机物 2 种、B1 类-挥发性有机物 16 种、B2 类-挥发性有机物 9 种、B3 类-半挥发性有机物 1 种、B4 类-半挥发性有机物 4 种、C1 类-多环芳烃类 15 种、C3 类-石油烃
	266 专用化学品制造	A1 类-重金属 8 种、A2 类-重金属与元素 8 种、A3 类-无机物 2 种、B1 类-挥发性有机物 16 种、B2 类-挥发性有机物 9 种、B3 类-半挥发性有机物 1 种、B4 类-半挥发性有机物 4 种、C1 类-多环芳烃类 15 种、C3 类-石油烃、C4 类-多氯联苯 12 种
	267 炸药、火工及焰火产品制造	A1 类-重金属 8 种、A3 类-无机物 2 种、B1 类-挥发性有机物 16 种、B2 类-挥发性有机物 9 种、B3 类-半挥发性有机物 1 种、B4 类-半挥发性有机物 4 种、C1 类-多环芳烃类 15 种、C3 类-石油烃
27 医药制造业	271 化学药品原料药制造	A1 类-重金属 8 种、A3 类-无机物 2 种、B1 类-挥发性有机物 16 种、B2 类-挥发性有机物 9 种、B3 类-半挥发性有机物 1 种、B4 类-半挥发性有机物 4 种、C1 类-多环芳烃类 15 种、C3 类-石油烃
28 化学纤维制造业	281 纤维素纤维原料及纤维制造	A1 类-重金属 8 种、B1 类-挥发性有机物 16 种、C5 类-二噁英类、D1 类-土壤 pH
		A1 类-重金属 8 种、A2 类-重金属与元素 8 种、A3 类-无机物 2 种、B1 类-挥发性有机物 16 种、C1 类-多环芳烃类 15 种
31 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	311 炼铁 312 炼钢 315 铁合金冶炼	A1 类-重金属 8 种、A2 类-重金属与元素 8 种、C1 类-多环芳烃类 15 种、C3 类-石油烃、C5 类-二噁英类、D1 类-土壤 pH
32 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	321 常用有色金属冶炼	A1 类-重金属 8 种、A2 类-重金属与元素 8 种、A3 类-无机物 2 种、C1 类-多环芳烃类 15 种、C3 类-石油烃、C5 类-二噁英类、D1 类-土壤 pH
	322 贵金属冶炼	
	323 稀有稀土金属冶炼	

大类	中类	分析测试污染物类别※
33 金属制品业	336 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	A1 类-重金属 8 种、A2 类-重金属与元素 8 种、D1 类-土壤 pH
38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384 电池制造	A1 类-重金属 8 种、A2 类-重金属与元素 8 种、A3 类-无机物 2 种、D1 类-土壤 pH
59 仓储业	599 其他仓储业	A1 类-重金属 8 种、B2 类-挥发性有机物 9 种、B3 类-半挥发性有机物 1 种、B4 类-半挥发性有机物 4 种、C3 类-石油烃
77 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	772 环境治理业（危废、医废处置）	A1 类-重金属 8 种、A2 类-重金属与元素 8 种、C5 类-二噁英类
78 公共设施管理业	782 环境卫生管理业（生活垃圾处置）	
注：“※”项为各重点行业企业具体分析测试项目，由专业人员根据基础信调查的有关结果选择确定，原则上不少于 2 类；资料严重不全者应对所列全部类别污染物进行分析测试。		

#### 四、履约要求

##### （一）服务能力

1. 拟投入项目人员配置及专业技术能力(团队组成、分工协作、专业能力证明等)。
2. 项目实施所需的设施设备(与本项目完成有关的软硬件配置，提供设施设备清单)。
3.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务实可行的增值服务措施或有利于采购人的服务承诺等。

##### （二）服务方案

1. 项目实施内容及流程，内容应包含①现状情况分析②资料收集与现场踏勘③样品监测及工作计划④安全环境及保密措施等内容。
2. 实施方案，内容应包含①人员的安排及职责分配②工作进度计划安排等内容。
3. 质量控制措施，内容应包含①质量管理体系运行情况②项目各阶段质量控制措施③进度保障措施等内容。
4. 后续服务方案，内容应包含①后续服务内容②设备配置③服务人员配置等内容。

注：①供应商应当根据本项目实际情况提供真实、客观的履约能力证明材料。

②供应商应当保证所提交的所有材料的真实性，若提交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应当将该供应商按失信行为记入诚信档案。

③根据项目的实际需求和具体情况实事求是地编制，能具体量化，具有可行性及便于监督考核，不得违反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夸大其词和空口许诺。

#### 五、★履约时间及方式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于 2020 年 10 月底前完成监督性监测工作；2020 年 11 月底前完成成果上报。

## 六、商务要求

### (一)★合同价款

合同价是供应商响应采购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含完成本项目所涉及人员劳务、差旅、设备投入、保险、风险、税金、利润、招标代理服务费以及磋商文件规定的一切费用。供应商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并且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任何有选择或可调整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并按无效响应处理。

### (二)履约保证金

金 额：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 5%。

交款方式：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至采购人(包括网银转账，电汇等方式)。

缴纳时间：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前。

交款时间：中标通知书发放后，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前。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又无正当理由的，将视为放弃中标。

注：1. 提供保函的担保机构必须是依法成立的具有相关资质和偿付能力的担保机构。保函是银行等金融机构出具的，保函必须要在中国人民银行征信系统能够进行查询，否则将取消成交资格，采购人将重新确定成交投标人，并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2. 履约保证金退还方式：投标人完成合同约定所有内容并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由采购人一次性退还至中标人。

3.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采购人接到投标人申请和支付凭证资料文件，以及由采购人确认的验收合格证明文件后，退还至中标人。

4.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情形：①成交投标人不履行与采购人订立的合同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履约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②项目验收结果不合格的，履约保证金将不予退还。③其他违反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5.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将按照有关规定上缴国库。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并赔偿投标人损失。

### (三)付款方式

1.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生效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30%；完成监督性监测工作及通过专家技术审查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50%；完成最终成果上报并验收合格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20%。

2. 成交人须向采购人出具合法有效完整的完税发票及凭证资料后进行支付结算，付款方式均采用公对公的银行转账，供应商接受转账的开户信息以采购合同载明的为准。

#### **(四) 违约责任**

1. 供应商必须遵守采购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采购合同的正常履行。

2. 如因供应商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采购人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采购人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采购人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供应商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3. 供应商必须遵守采购合同按时完成合同相关工作。

4. 供应商应当遵守采购人的相关项目需求及相关技术要求及实质性条款，实施完成采购合同应当完全满足相关项目需求及相关技术要求及实质性条款，若供应商瑕疵履行采购合同，采购人有权向供应商要求赔偿合同总价款 20%的违约金，若造成相关损失的，采购人有权要求供应商承担所有赔偿责任。

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5.1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由于非供应商或采购人原因，致使合同实质性条款无法实现的)；

5.2 当事人一方迟延履行主要债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

5.3 当事人一方迟延履行债务或者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

5.4 法律规定的其他情形。

#### **(五) 解决争议的方法**

1. 因服务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采购人或其指定的第三方机构进行质量鉴定。服务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采购人承担；服务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供应商承担。

2. 合同履行期间，若双方发生争议，可协商或由有关部门调解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的，向项目所在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3. 仲裁裁决应为最终决定，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4. 除另有裁决外，仲裁费应由败诉方负担。

5. 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部分外，合同其他部分继续执行。

#### **六、其他要求**

(一)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时间：供应商成交后，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与采购单位签定政府采购合同。

(二) ★ 供应商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应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三) 采购人定期核对供应商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及相关信息，对于未按照采购文件及响应要求执行或存在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供应商限期整改。

(四) 供应商定期及时向采购人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及其进度。

(五) 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采购人的监督。

## 七、★验收方法和标准

(一) 服务在供应商通知履约完毕后 5 日内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双方签署《质量验收合格证明书》。

(二) 验收标准：按国家有关规定以及采购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承诺与本合同约定标准进行验收；采购人与供应商双方如对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的约定标准有相互抵触或异议的事项，由采购人在采购文件及响应文件中按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比较优胜的原则确定该项的约定标准进行验收。

(三) 采购人无故不进行验收工作并已使用项目履约成果的，视同验收合格。

(四) 项目验收结果合格的，供应商凭验收合格证明书至履约保证金收取单位办理履约保证金的退付手续；验收结果不合格的，履约保证金将不予退还，也将不予支付采购资金，还可能上报本项目同级财政部门按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及《四川省政府采购当事人诚信管理办法》(川财采〔2015〕33 号)等有关规定给予行政处罚或者以失信行为记入诚信档案。

(五) 其他未尽事宜应严格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 号)、《四川省政府采购项目需求论证和履约验收管理办法》(川财采〔2015〕32 号)的要求进行验收。

注意：1. 本章带“★”号条款为实质性要求，投标人若未满足的，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2. 本章的要求不能作为资格性条件要求评审，如存在资格性条件要求，应当认定磋商文件编制存在重大缺陷，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

## 第七章 评标办法

### 一、总则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等法律规章,结合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评标办法。

(二)评标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评标事务由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

(三)评标工作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及择优的原则,并以相同的评标程序和标准对待所有的投标人。

(四)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进行评标,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2.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3.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5.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五)评标过程独立、保密。投标人非法干预评标过程的行为将导致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六)评标委员会评价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对于投标人而言,除评标委员会要求其澄清、说明或者纠正而提供的资料外,仅依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不寻求其他外部证据。

(七)评委会发现招标文件表述不明确或需要说明的事项,可提请招标采购单位书面解释说明。发现招标文件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可以拒绝评标,并向招标采购单位书面说明情况(注明法律法规依据)。

### 二、评标方法

本项目评标方法为:综合评分法。

### 三、评标程序

#### (一)熟悉招标文件和停止评标

1. 评标委员会正式评标前,应当熟悉招标文件,主要包括招标文件中符合性审查内容、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和商务要求、评标方法和标准以及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等。

2. 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3. 评标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可以停止评标：

3.1 招标采购单位未提供必要的与采购项目有关的政策制度文件或者招标文件，继续评标将导致违法或者错误评标的；

3.2 有关单位和个人非法干预评标委员会依法独立评标的；

3.3 其他导致评标委员会无法正常履职的情形。

4. 出现本条规定应当停止评标或者可以停止评标情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向招标采购单位书面说明情况。除本条规定的情形外，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停止评标。

## (二) 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对符合资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本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本项目符合性审查事项仅限于本招标文件的明确规定。投标文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必须以本招标文件的明确规定作为依据，否则，不能对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评标委员会不得臆测符合性审查事项。

1. 投标文件(包括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有下列情形的，本项目不作为实质性要求进行规定，即不作为符合性审查事项，不得作为无效投标处理，在投标文件的规范性评审时进行扣分：

1.1 正副本数量齐全，只是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进行分装或者统装的；

1.2 存在个别地方(不超过2个)没有法定代表人签字，但有法定代表人的私人印章或者有效授权代理人签字的；

1.3 除招标文件明确要求加盖单位(法人)公章的以外，其他地方以相关专用章加盖的；

1.4 以骑缝章的形式代替投标文件内容逐页盖章的(但是骑缝章模糊不清，印章名称无法辨认的除外)；

1.5 其他不影响采购项目实质性要求的情形。

2. 除政府采购法律制度规定的情形外，本项目投标人或者其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1 投标文件正副本数量不足的；

2.2 投标文件组成明显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要求，影响评标委员会评判的；

2.3 投标文件的格式、语言、计量单位、报价货币、知识产权、投标有效期等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影响评标委员会评判的；

2.4 投标报价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标底和其他报价规定的；

2.5 技术、服务应答内容没有完全响应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的；

2.6 招标文件有明确要求，但投标文件未载明或者载明的采购项目履约时间、方式、数量与招标文件要求不一致的；

2.7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三)比较与评价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 (四)评标争议处理规则

评标委员会成员在评标过程中,对于符合性审查、对投标人投标文件做无效处理等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处理,但不得违背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有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招标文件规定的,应当及时向招标采购单位书面反映。

### (五)投标人应当书面澄清、说明或者纠正

1.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应当以书面形式(须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书面澄清、说明或者纠正,并给予投标人必要的反馈时间。

2.投标人应当书面澄清、说明或者纠正,并加盖公章或签字确认(投标人为法人的,应当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投标人为其他组织的,应当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其本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否则无效。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效力,有效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材料,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招标文件的范围,不得以此让投标人实质改变投标文件的内容,不得影响投标人公平竞争。本项目下列内容不得澄清:

3.1按财政部规定应当在评标时不予承认的投标文件内容事项;

3.2投标文件中已经明确的内容事项;

3.3投标文件未提供的材料。

4.本项目采购过程中,投标文件出现下列情况的,不需要投标人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按照以下原则处理:

4.1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出现文字错误,导致金额无法判断的除外;

4.2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汇总金额计算结果为准,但是单价金额出现计算错误、明显人为工作失误的除外;

4.3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4对不同语言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出现本条第4.2项规定情形,单价汇总金额比总价金额高,且超过政府采购预算或者本项

目最高限价的，投标人投标文件应作为无效投标处理；单价汇总金额比总价金额高，但未超过政府采购预算或者本项目最高限价的，应以单价汇总金额作为价格评分依据。

**注：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积极履行澄清、说明或者纠正的职责，不得将应当澄清、说明或者纠正的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

(六)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唱标时单独提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七)低于成本价投标处理

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投标人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投标人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若投标文件未附财务报告的，则还需提供完整的财务状况报告(含三表一附注)]。

2. 投标人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投标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投标人为其他组织的，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投标人为自然人的，由其本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

3. 投标人提供书面说明后，评标委员会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投标人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投标人比较情况等就投标人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投标人拒绝或者变相拒绝(包括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供的)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 **四、评标细则及标准**

(一)评委会只对通过符合性检查的投标文件，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采用相同的评标程序、评分办法及标准进行评价和比较。

(二)本次综合评分的因素是：详见“综合评分明细表中的评分因素及权重”。

(三)除价格因素外，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根据自身专业情况独立对每个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打分。采购人代表原则上对技术、与技术有关的服务及其他技术类评分因素独立评分。价格及其他不能明确区分的评分因素由评标委员会成员共同评分。

(四)在评标过程中，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非实质性偏离进行扣分：

1. 文字表述的内容含义不明确，或者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或者提供的技术信息和数据资料不完整，投标人拒绝澄清或在规定的时间内没有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或澄清、说明、补正的内容也不能说明问题的；

2. 投标文件制作不规范，响应不全面，格式不规范，内容不整齐；

(五)认定的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商务和其他规定要求不符的非实质性偏离；评审得分计算方法

$$\text{评审得分} = (A1 + A2 + \dots + An) / NA + (B1 + B2 + \dots + Bn) / NB + (C1 + C2 + \dots + Cn) / NC + (D1 + D2 + \dots + Dn) / ND$$

3. A1、A2……An 分别为每个经济类评委(经济类专家)的打分，NA 为经济类评委(经济类专家)人数；B1、B2+……Bn 分别为每个技术类评委(技术类专家和采购人代表)的打分，NB 为技术类评委(技术类专家和采购人代表)人数；C1、C2……Cn 分别为每个政策合同类评委(法律类专家)的打分，NC 为政策合同类评委(法律类专家)人数；D1、D2……Dn 分别为评审委员会每个成员的打分(共同评分类)，ND 为评审委员会人数。

(六)综合评分明细表

1. 综合评分明细表的制定以科学合理、降低评委会自由裁量权为原则。

2. 综合评分明细表

序号	评分因素及权重	分值	评分标准	说明
一	报价 10%	10 分	<p>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10% × 100；</p> <p>注：1. 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及失信企业价格惩戒加成按照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附表规定执行。</p> <p>2. 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p> <p>3.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p>	共同评分因素

序号	评分因素及权重	分值	评分标准	说明
二	服务方案 42%	42分	<p>1.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的实施内容及流程进行综合评分：内容应包含①现状情况分析②资料收集与现场踏勘③样品监测及工作计划④安全环境及保密措施等内容，以上方案内容每提供一项得基本分1分，最多得4分；其中每有一项方案内容完整全面、科学合理、具有针对性、满足采购人要求的在基本分的基础上加3分，最多加12分(本项16分，不提供不得分)。</p> <p>2.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的实施方案进行综合评分：内容应包含①人员的安排及职责分配②工作进度计划安排等内容，以上方案内容每提供一项得基本分1分，最多得2分；其中每有一项方案内容完整全面、科学合理、具有针对性、满足采购人要求的在基本分的基础上加3分，最多加6分(本项8分，不提供不得分)。</p> <p>3.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的质量控制措施进行综合评分：内容应包含①质量管理体系运行情况②项目各阶段质量控制措施③进度保障措施等内容，以上方案内容每提供一项得基本分1分，最多得3分；其中每有一项方案内容完整全面、科学合理、具有针对性、满足采购人要求的在基本分的基础上加2分，最多加6分(本项9分，不提供不得分)。</p> <p>3.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的后续服务方案进行综合评分：内容应包含①后续服务内容②设备配置③服务人员配置等内容，以上方案内容每提供一项得基本分1分，最多得3分；其中每有一项方案内容完整全面、科学合理、具有针对性、满足采购人要求的在基本分的基础上加2分，最多加6分(本项9分，不提供不得分)。</p> <p>注：以评审专家结合项目实际情况和投标文件响应独立评审为准。</p>	技术类评分因素
三	人员配置 20%	20分	<p>1.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拟投入的本项目负责人具备环境监测高级工程师的得2.5分，同时具备注册环评工程师证书的加2.5分，本项最多得5分。</p> <p>2.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拟投入的项目技术负责人具备环境工程高级工程师证的得1.5分，同时具备水文地质或工程地质或环境地质高级工程师证的加1.5分，本项最多得3分。</p> <p>3.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拟投入的项目技术人员具有环境类(环境工程、环保工程、环境监测)或地质实验测试或水文地质、工程地质与环境地质专业的人员，其中每具有1名中级职称人员得0.5分，每具有1名副高级职称人员得1分，每具有1名正高级职称人员得2分，本项最高得8分。</p> <p>4.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拟投入的项目监测人员具备监测上岗证，每提供1个得0.25分，最多得4分。</p> <p>注：①提供有效的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②提供单位与人员签订的劳动合同或其他任职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③以上人员不重复计分。</p>	共同评分因素

序号	评分因素及权重	分值	评分标准	说明
四	设备配置 7%	7 分	投标人具备水土一体吹扫捕集仪、手持 X 射线荧光光谱仪、手持式 VOC 检测仪、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仪、原子吸收光谱仪、微波消解仪的，每提供 1 个得 1 分，最多得 7 分，相同设备不重复记分。 <b>注：提供上述设备的购买发票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b>	共同评分因素
五	履约能力 10%	10 分	1. 投标人具有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实验室认可证书 (CNAS 证书) 的得 5 分。 2. 投标人具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的得 1 分，具有环境管理体系认证的得 1 分，具有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的得 1 分，本项最高得 3 分。 3. 投标人具有企业信用等级评价 3A 等级证书的得 2 分。 <b>注：提供有效的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b>	共同评分因素
六	履约经验 8%	8 分	投标人提供本项目有关的类似项目 (包含但不限于场地调查、修复方案编制、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区或示范区方案编制、土壤环境监督性监测等) 的履约经验证明材料，每提供 1 个得 1 分，本项最高得 8 分。 <b>注：提供项目合同复印件或项目履约证明材料并加盖投标人公章。</b>	共同评分因素
七	扶持少数民族不发达地区 3%	3 分	投标人注册在少数民族地区的得 3 分。 <b>注：指投标人注册地在民族自治州、自治县、自治乡的企业，提供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b>	共同评分因素
注：①评分的取值按四舍五入法，小数点后保留两位。 ②本表中要求提供各类证明材料，均须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否则将不认可该项材料的有效性。				

## 五、复核

### (一) 评标委员会复核

评分汇总结束后，评标委员会应当进行复核，特别要对拟推荐为中标候选投标人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的进行重点复核。

### (二) 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复核评审结果

1. 评审结果汇总完成后，评标委员会拟出具评标报告前，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组织 2 名以上的本单位工作人员，在采购现场监督人员的监督之下，依据有关的法律制度和采购文件对评审结果进行复核，出具复核报告，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根据情况要求评标委员会现场修改评标结果或者重新评标：

1. 1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1. 2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1. 3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1. 4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存在本条上述规定情形的，由评标委员会自主决定是否采纳采购代理机构的书面建议，并承担独立评审责任。评标委员会采纳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建议的，应当按照规定现场修改评标结果或者重新评标，并在评标报告中详细记载有关事宜；不采纳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建议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建议未被评标委员会采纳的，应当按照规定程序要求继续组织实施采购活动，不得擅自中止采购活动。采购代理机构认为评标委员会评标结果不合法的，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2. 采购代理机构复核过程中，评标委员会不得离开评标现场。

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修改评标结果或者重新评标：

3.1 评标委员会已经出具评标报告并且离开评标现场的；

3.2 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复核时，复核工作人员数量不足的；

3.3 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复核时，没有采购监督人员现场监督的；

3.4 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复核内容超出规定范围的；

3.5 采购代理机构未提供书面建议的。

## **六、推荐中标候选人**

中标候选人数量应当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确定，但必须按顺序排列中标候选人。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可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数量的，只有在获得采购人书面同意后，可以根据实际情况推荐中标候选人。未获得采购人的书面同意，评标委员会不得在招标文件规定之外推荐中标候选人，否则，采购人不予认可。

## **七、出具评标报告**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后，应当向招标采购单位出具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 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二) 投标人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三) 评标方法和标准；

(四) 开标记录和评标情况及说明，包括无效投标人名单及原因；

(五) 评标结果，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或者经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的中标人；

(六)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包括评标过程中投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评标委员会成员的更换等。

**注：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中签字确认，对评标过程和结果有不同意见的，应当在评标报告中写明并说明理由。签字但不写明不同意见或者不说明理由的，视同无意见。拒不签字又不另行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标结果。**

## 八、废标

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废标：

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应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公告，并公告废标的理由。对于废标的采购项目，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招标文件是否存在倾向性和歧视性、是否存在不合理条款进行论证，并出具书面论证意见。

## 九、定标

(一) 定标原则：本项目根据评委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按顺序确定中标人。

(二) 定标程序

1. 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推荐不少于三名中标候选人，并按照综合得分高低标明排列顺序。

2.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3.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 5 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4.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投标人；报价相同且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也相同的并列，由采购人自主采取公平、择优的方式选择中标人。

**注：采购人按照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不能认为采购人只能确定第一中标候选人中标人，采购人有正当理由的，可以确定后一顺序中标候选投标人为中标人，依次类推。**

5. 采购代理机构在中标人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发布中标公告，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请中标人凭有效身份证明证件到采购代理机构领取中标通知书，逾期采购代理机构将中标通知书快递至中标人，中标人自行承担相关不利后果。

6. 招标采购单位不退回投标人投标文件和其他投标资料。

#### **十、评标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一) 遵守评标工作纪律；

(二) 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进行独立评标；

(三) 不得泄露评标文件、评标情况和在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四) 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评标过程中发现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向评标专家做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以及投标人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

(五) 发现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采购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时，停止评标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说明情况；

(六) 及时向财政、监察等部门举报在评标过程中受到的非法干预情况；

(七) 配合答复处理投标人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八)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 **十一、评标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一) 遵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二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及财政部关于回避的规定；

(二) 评标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招标采购单位统一保管；

(三) 评标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四) 评标过程中，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标工作，不得发表倾向性、引导性意见，不得修改或细化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程序、评标方法、评标因素和评标标准，不得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不得征询采购人代表的意见，不得协商评分，不得违反规定的评标格式评分和撰写评标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标意见签字确认；

(五) 在评标过程中和评标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标资料，除因规定的义务外，不得向外界透露评标内容；

(六)服从评标现场招标采购单位的现场秩序管理，接受评标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七)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投标人，不得收受投标人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招标采购单位的请托。

(八)有关部门(机构)制定的其他评审工作纪律。

## 十二、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私自接触投标人；

(二)接受投标人提出的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五十一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三)违反评标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四)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五)在评标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的；

(六)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七)其他不遵守评标纪律的行为。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前款第一至五项行为之一的，其评审意见无效，并不得获取评审劳务报酬和报销异地评审差旅费。

## 十三、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不得有下列违约情形

(一)答应参加评审活动后，无正当理由不参加或者迟到，且不及时告知抽取终端工作人员，导致评审活动无法正常进行的；

(二)不遵守评审现场工作纪律的；

(三)明显故意拖延评审时间的；

(四)抄袭其他评审委员会成员的评审意见的；

(五)不按照政府采购法律制度和采购文件的规定进行评审，导致评审过程、评审结果违法违规，情节轻微不构成行政处罚的；

(六)索取高于规定的劳务报酬，或者要求先给付报酬再进行评审，或者因劳务报酬低而拒绝评审、拒绝签署评审报告的；

(七)不按照《四川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实施办法》的规定记录或者反馈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职责履行情况的；

(八)存在其他违反政府采购法规制度，但不构成行政处罚行为的。

## 第八章 政府采购合同(参考文本)

合同编号：\_\_\_\_\_ (与项目编号一致)

计划号/备案号：\_\_\_\_\_

签订地点：\_\_\_\_\_

签订时间：\_\_\_\_\_

采购人名称(甲方)：\_\_\_\_\_

中标人名称(乙方)：\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及(宜宾市生态环境局土壤污染监督性检测服务采购项目)(项目编号：5115012020600479)的《招标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及《中标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采购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双方同意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 一、项目基本情况

### 二、合同履行

(一) 履约期限：

(二) 履行地点：

(三) 履约方式：

### 三、合同标的

(一) XXXX……；

(二) 数量(如涉及填写)；

(三) 质量(如涉及填写)；

### 四、质量标准

(一) XXXX；

(二) XXXX；

(三) XXXX.

### 五、验收要求

(一) 严格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 号)、《四川省政府采购项目需求论证和履约验收管理办法》(川财采〔2015〕32

号)的要求进行验收。须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招标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及承诺以及合同条款。

(二)甲乙双方如对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的约定标准有相互抵触或异议的事项,由甲方在投标文件中按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比较优胜的原则确定该项的约定标准进行验收;

(三)如质量验收合格,双方签署质量验收报告。

## **六、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本项目合同价款由以下组成:

(一)XX 万元;

(二)XX 万元;

(三)XX 万元。

(四)……

(五)支付方式:

## **七、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

## **八、无产权瑕疵条款**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负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损失。

## **九、履约保证金**

(一)乙方缴纳人民币 XX 元作为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

(二)履约保证金作为违约金的一部分及用于补偿甲方因乙方不能履行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 **十、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对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二)甲方有权依据双方签订的考评办法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定期考评。当考评结果未达到标准时,有权依据考评办法约定的数额扣除履约保证金。

(三)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四)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

(五)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 十一、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

(二)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收取相关服务费用，并有权在本项目管理范围内管理及合理使用。

(三)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及时配合处理投诉。

(四)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五)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 十二、违约责任

(一)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二)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 十三、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一)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二)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三)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XX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 十四、解决争议的方法

(一)因服务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甲方或其指定的第三方机构进行质量鉴定。服务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服务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二)合同履行期间，若双方发生争议，可协商或由有关部门调解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的，按照下列方式解决(任选一项，且只能选择一项，在选定的一项前的方框内打“√”)：

向\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向\_\_\_\_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三)仲裁裁决应为最终决定，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四)除另有裁决外，仲裁费应由败诉方负担。

(五)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部分外，合同其他部分继续执行。

## 十五、合同生效及其他

(一)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二)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三)本合同一式 XX 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起效。甲方 XX 份，乙方 XX 份，政府采购代理

机构 XX 份，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XX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十六、附件

- (一)项目招标文件。
- (二)项目修改澄清文件。
- (三)项目投标文件。
- (四)中标通知书。
- (五)其他。

(本页无正文)

甲方： (盖章)

乙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址(住所):

地址(住所):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签约日期: XX 年 XX 月 XX 日

签约日期: XX 年 XX 月 XX 日

## 第九章 附件

附件一：《2020 年度信用评价服务效果调查表(投标人)》

### 2020 年度信用评价服务效果调查表(投标人)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被评价代理机构名称：宜宾宜晨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

序号	测评内容	满意 (3分)	基本满意 (2分)	一般 (1分)	不满意 (0分)
1	政府采购信息公告				
2	询问答复				
3	质疑答复				
4	服务态度				
对代理机构工作的其他建议：					
投标人名称：_____ (加盖鲜章)					

说明：请贵公司根据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2020 年度政府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在“满意”、“基本满意”、“一般”、“不满意”四个评价档次栏中选取一栏打“√”，并加盖鲜章。

附件二：《四川省财政厅关于推进四川省政府采购投标人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川财采〔2018〕123号文)

查询链接：<http://www.ccgp-sichuan.gov.cn/view/staticpags/sjzcfg/40288687657ff75501672fd954532414.html>

# 四川省财政厅文件

川财采〔2018〕123号

各市(州)、扩权县(市)财政局，各省直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各金融机构，各采购代理机构，各政府采购投标人：

为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国务院“放管服”改革决策部署、省委十一届三次全会“大力推进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精神，助力解决政府采购中标、成交投标人资金不足、融资难、融资贵的困难，促进投标人依法诚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监管和执行若干规定的通知》(川府发〔2018〕14号)等有关规定，现就推进四川省政府采购投标人信用融资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融资概念

政府采购投标人信用融资(以下简称“政采贷”)，是指银行以政府采购投标人信用审查和政府采购信誉为基础，依托政府采购合同，按优于一般企业的贷款程序和利率，直接向申请贷款的投标人发放无财产抵押贷款的一种融资模式。

## 二、基本原则

### (一)财政引导，市场运行

财政部门推进“政采贷”，银行和投标人按照自愿原则参与。投标人自愿选择是否申请“政采贷”，银行依据其内部审查制度和决策程序决定是否为投标人提供融资，自担风险。

### (二)建立机制，服务银企

财政部门与银行建立“政采贷”工作机制，推动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和金融资源的有机结合，拓宽银行的融资业务，助力解决政府采购中标、成交投标人资金不足、融资难、融资贵的困难，促进企业健康发展。

### (三)优质优惠，加强扶持

银行按优于同期一般企业的贷款利率，向政府采购投标人提供信用贷款，贷款额度由银行根据政府采购合同的具体情况确定，不要求申请融资的投标人提供财产抵押或第三方担保，不收取融资利息之外的额外费用。

### 三、基本条件

#### (一) 银行暨“政采贷”金融产品

1、**征集**。在四川省行政区域内，有意向开展“政采贷”工作的银行，可以于2018年12月21日前，直接向四川省财政厅(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处)提交书面申请。四川省财政厅可以根据情况每年征集一次有意向开展“政采贷”工作的银行。

申请材料应当包括银行基本情况、“政采贷”产品名称、申请贷款条件、申请贷款方式、申请贷款程序、贷款审查流程、贷款额度、发放贷款时间、收款方式及其他优质服务和优惠承诺等。

银行提供的“政采贷”产品应当满足“无抵押担保、程序简便、利率优惠、放款及时”的基本条件以及本通知其他相关规定。

银行申请材料中应当载明其自愿提供“政采贷”产品，自担风险，不得要求或者变相要求财政部门 and 采购人为其提供风险担保、承诺。

2、**公示**。四川省财政厅收到银行提交的书面申请后，对满足本通知要求的银行及其“政采贷”产品具体信息，及时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向社会公示。银行申请材料中提供的“政采贷”产品不满足本通知要求的，四川省财政厅将退回申请，并告知理由。

#### (二) 投标人

政府采购投标人向银行申请“政采贷”，应当满足下列基本条件：

- 1、具有依法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依法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能力；
- 3、参加的政府采购活动未被财政部门依法暂停、责令重新开展或者认定中标、成交无效；
- 4、无《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所称的重大违法记录；
- 5、未被法院、市场监管、税务、银行等部门单位纳入失信名单且在有效期内；
- 6、在一定期限内的(银行可以具体确定)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或者其他经营活动履约过程中，无不依法履约被有关行政部门行政处罚的或者产生法律纠纷被法院、仲裁机构判决、裁决败诉的；
- 7、其他银行要求的不属于提供财产抵押或第三方担保的条件。

### 四、构建平台

四川省财政厅将在“四川政府采购网”统一构建四川省“政采贷”信息化服务平台，推进四川省“政采贷”工作信息化建设。

## 五、财金互动

各级财政部门应当按照《四川省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规定》(川财采[2016]35号)等有关规定，对金融机构向小微企业提供“政采贷”贷款产生的损失，纳入财政金融互动政策范围给予风险补贴。

## 六、基本流程

### (一)意向申请

有融资需求的投标人可根据“四川政府采购网”公示的银行及其“政采贷”产品，自行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凭中标(成交)通知书向银行提出贷款意向申请。银行应及时按照有关规定完成对投标人的信用审查以及开设账户等相关工作。

### (二)正式申请

投标人与采购人在法定时间依法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后，应当依法在7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备案，2个工作日内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公告)后，可凭政府采购合同向银行提出“政采贷”正式申请。

对拟用于“政采贷”的政府采购合同，应在合同中注明贷款银行名称及账号，作为投标人本次采购的唯一收款账号。因发生特殊情况需要在还款前变更收款账号的，投标人应当事前书面告知采购人和放款银行，并获得采购人和放款银行同意。采购人和放款银行同意后，采购人与投标人应当就该条款重新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者签订补充协议作为原政府采购合同的一部分，并在签订后依法在7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备案，2个工作日内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公告。

### (三)贷款审查

银行按规定对申请“政采贷”的投标人及其提供的政府采购合同等信息进行审查。审查过程中，银行认为有必要的，可以到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财政部门对该政府采购合同的书面信息与备案信息进行核实，有关单位应当配合。银行审查通过后，应当按照其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公示的“政采贷”产品服务承诺事项及时放款。

### (四)信息报送

银行完成放款后，应当通过四川省“政采贷”信息化服务平台，填写《四川省“政采贷”信息统计表》(详见附件)，每季度终了5个工作日内，向四川省财政厅(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处)报送，以便相关部门及时掌握和分析“政采贷”信息，不断推进“政采贷”工作。

### (五)资金支付

政府采购资金支付时，采购人必须将采购资金支付到政府采购合同中注明的贷款银行名称及账号，以保障贷款资金的安全回收。采购人不得将采购资金支付在政府采购合同约定以外的收款账号。

政府采购资金支付过程中，银行需要查询采购资金支付进程有关信息的，财政部门 and 采购人应当支持。

## 七、职责要求

(一)各级财政部门应当高度重视“政采贷”工作，提高认识，充分发挥自身职能作用。不断完善政策措施，加强对“政采贷”采购项目的跟踪监督，对于银行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核实或者获取合法范围内的相关政府采购信息有困难的，可以积极进行协调。财政部门不得为“政采贷”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和承诺。

(二)银行应当切实转变注重抵押担保的传统信贷理念，积极服务经济社会发展的大局，不断完善“政采贷”产品，优化贷款审查流程，简化贷款审查手续，提供更多优质服务，同时做好风险防控工作。银行对于投标人是否如期还款情况及未如期还款的主要原因等信息，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反馈。

(三)采购人应当积极支持“政采贷”工作，对于银行、投标人提出的合理需求，应当支持。对于已融资采购项目，投标人履约完成后，要及时开展履约验收工作，及时支付采购资金，不得无故拖延和拒付采购资金。

(四)采购代理机构在组织实施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采取有效方式，向投标人宣传“政采贷”政策。银行需要借用采购代理机构的场所直接向投标人介绍其“政采贷”产品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支持。

(五)投标人应当依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公平竞争，诚实守信，严格按照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严格按照借款合同偿还债务。

(六)财政部门、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其他有关单位和个人不得违规干预投标人选择“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也不得违规干预银行向投标人进行贷款。

(七)相关单位和个人在开展“政采贷”工作过程中，发现新问题、新情况或者有意见建议的，请及时向四川省财政厅反馈。

## 八、违规处理

### (一)银行违规处理

银行不按照其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公示的“政采贷”产品服务承诺事项办理投标人信用融资贷款申请的，由四川省财政厅进行约谈，责令限期整改；拒不整改或者变相拒不整改的，撤销其在“四川政府采购网”的公示信息，取消其资格，并在1-3年内拒绝接收其再次申请。

## (二) 投标人违规处理

投标人以政府采购合同造假或者其他造假方式违规申请信用融资的，或者违反有关规定或者约定，导致无法偿还信用融资贷款的，或者拒绝或无故拖延还款付息的，由有关部门单位依法处理，纳入“不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的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条件”名单，并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公示。

## (三) 其他违规处理

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拖延和拒付采购资金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支持银行借用场所向投标人介绍其“政采贷”产品的，或者有关单位或个人违规干预投标人选择“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的，或者有关单位或个人违规干预银行向投标人进行贷款的，由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进行约谈，责令限期整改；拒不整改或者变相拒不整改的，按照有关规定依法处理。

附件：四川省“政采贷”信息统计表

